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新建阴凉库

建设单位（盖章）：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关于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新建阴凉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公示的说明

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环境环保法》、《中国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重庆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新建阴凉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我公司作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报告表(公示版)已删除了涉及除技术、商业及相关部门手续文件(删除内容主要为包括:附图、附件)。我单位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

建设单位（盖章）：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1 日

打印编号：175576440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tr031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阴凉库
建设项目类别	53—149危险品仓储（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2663599421R
法定代表人（签章）	安康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宝献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小勇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MA61D01485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益辉	12355543508550056	BH01116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邓君怡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06371	
王益辉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1164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6
六、结论 67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1 厂区平面布局示意图

附图 2-2 拟建项目仓库平面布局图

附图 3 厂区雨污管网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5-1 项目与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关系图

附图 5-2 项目与区域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关系图

附图 6 项目与区域规划关系图

附图 7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件：

附件1 备案证

附件2-1 原环评及验收批复

附件2-2 后评价备案回执

附件3 现有排污许可证

附件4 废水接纳协议

附件 5 企业 2024 年例行检测报告

附件 6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涪陵高新区李渡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3〕564 号）

附件7 三线一单检测分析报告

附件8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9 引用监测报告

附件10-1 油漆（香蕉水）MSDS

附件10-2 油漆（防锈漆）MSDS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新建阴凉库</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412-500102-04-05-880145</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重庆市涪陵区李渡鹤凤大道 66 号</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 东经 107 度 14 分 37.188 秒，北纬 29 度 45 分 25.774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149 危险品仓储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81</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2</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0.25</td><td>施工工期</td><td>3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_____</td><td>用地（用海）
面积（m^2）</td><td>不新增</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拟建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具体判定情况见表 1-1。
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分析表
<table>
<tr><td>专项评价类别</td><td>设置原则</td><td>拟建项目情况</td><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td>拟建项目正常工况下无废气排放</td><td>不设置</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拟建项目无废水直排</td><td>不设置</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存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td><td>拟建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未超过其临界量</td><td>不设置</td></tr>
</table></td></tr>
</table>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的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采用市政供水，不设取水口	不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设置

注：1 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只包含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 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涪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重庆涪陵高新区李渡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涪陵高新区李渡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3〕56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与《涪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范围及规模：重庆涪陵高新区李渡组团总体规划面积约25.14km^2，四至范围为：东至马鞍街道双河口社区、西至义和镇鸭子村、南至长江沿岸、北至马鞍街道人和社区。

规划发展定位：规划区主要功能定位以汽车制造、装备制造、食品医药为主导产业，配套建设仓储物流以及功能完善的商务等管理服务设施。

规划布局及空间结构：规划形成生活服务区、食品医药产业区和汽车及装备制造产业区。规划区东侧鹤凤大道以东、双溪河以西布局食品医药产业，规划区西北侧为装备制造业，中部、南部布局汽车及装备制造产业区，西侧以义和街道为中心规划的居住区为生活服务区。

拟建项目为危险化学品仓储，属于企业已建医药类项目的配套工程，且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综上，项目满足园区规划相关要求。

1.2 与《重庆涪陵高新区李渡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函的符合性分析

（1）与《重庆涪陵高新区李渡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表 1.2-1 与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分类	环境准入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	优化环境防护距离设置，将项目环境防护距	项目不设置环境防	符合

局约束	离优化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以内。园区边界的界定原则按《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关于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及建设项目环评所涉环境防护距离审核相关事宜的通知》执行。	护距离。	
	规划区东北侧 B-02 用地禁止布局发酵等可能产生异味扰民的项目；东南侧工业用地 G-03、K-03、K-03、K-03，临东侧居民区、学校一侧禁止布局涉及喷涂、表面处理等排放有机废气的工序；邻规划居住用地的工业地块 F-02、J-02 拟入驻的重点项目应优化平面布局，靠近规划居住用地一侧应布置仓库、办公楼等污染影响相对较小的非生产设施。	项目位于重庆涪陵高新区李渡组团 D-01-01/01 地块，不属于左述地块。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禁止入驻化学原料药产业。禁止新建化工项目，现有化工项目禁止改扩建（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拟建项目为危险化学品仓储，不属于左述行业。	符合
	应严格控制 VOCs 总量，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提高污染物收集处理效率。	拟建项目正常工况下无废气排放	符合
	应定期对园区内涉及 VOCs 排放企业、食品类涉及臭气、异味排放的企业进行排查，对治理设施的建设、运行及使用情况和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进行检查，对不符合处理要求的设施提出整改措施，提高规划区整体的废气治理水平。应加强环境空气跟踪监测。	拟建项目正常工况下无废气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大要坝污水处理厂应尽快建设应急事故池。	不涉及。	/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规划区入驻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拟建项目为危险化学品仓储，不涉及清洁生产评价。	符合

（2）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渝环办函〔2023〕564 号的符合性

表 1.2-2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的符合性分析

审查意见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 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管理要求，以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质量底线为约束，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入驻工业企业应满足《报告书》确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规划区入驻项目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	拟建项目为危险化学品仓储，符合环境准入要求，满足《报告书》确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四川省、重	符合

	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管控文件的要求。	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管控文件的要求。	
	（二）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规划区不得新建化工项目，现存化工项目禁止改扩建(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等项目除外)。规划区东北侧 B-02 工业用地禁止布局有发酵等可能产生异味工艺的建设项目，避免扰民；规划区东南侧工业用地 G-03、K-03 临东侧居民区、学校一侧禁止布局涉及涂装、酸洗等排放有机废气、酸性废气等工序的建设项目；邻规划居住用地的工业地块 F-02 拟入驻的重点项目应优化平面布局，靠近规划居住用地一侧应布置仓库(危险化学品仓储除外)、办公楼等环境影响相对较小的生产配套设施。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新建工业企业原则上环境防护距离应优化控制在园区边界(用地红线)范围以内或满足相关规定的要求。	拟建项目为危险化学品仓储，位于重庆涪陵高新区李渡组团 D-01-01/01 地块，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严格落实清洁能源计划，优化能源结构，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作燃料，燃气锅炉应采取低氮燃烧技术，禁止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入驻企业生产废气应采用高效的收集措施和先进的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涉及产生粉尘的项目应采用有效除尘措施，实施全过程降尘管理。涉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新入驻汽车制造企业等宜优先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并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通过采用先进生产技术、高效工艺和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医药生产企业应配备有机废气收集系统，安装高效回收、净化设施进行处理;食品加工企业应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和恶臭气体的治理减轻废气对周边的不利环境影响。	拟建项目正常工况下无生产废气排放。	符合
	（四）抓好水污染防治 规划区实施雨污分流制，污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强化规划区污水管网排查巡查，杜绝跑冒滴漏，确保污废水得到有效收集。规划区外配套建设的大要坝污水处理厂，规划设计规模 13 万立方米/天，已建处理规模 3 万立方米/天，废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拟建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符合

		一级 B 标准后排放。加快实施大要坝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改造扩建后处理规模达到 8 万立方米/天，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地块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规模为 350 立方米/天，废水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长江。		
		（五）强化噪声污染防控。 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应满足相应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入驻企业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采取道路两侧设置绿化隔离带、合理安排运输车辆进场时间等方式减少交通噪声对规划区道路周边的影响。	拟建项目为化学品储存，无生产设备，运营期仅运输时产生少量及偶发噪声，通过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对企业周边道路的影响较小。	符合
		（六）加强土壤（地下水）和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规划区应按照《土壤污染防治法》《地下水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加强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规划区项目建设应按照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范规划实施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规划区按要求设置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点，定期开展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动态优化并落实相应的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防控措施。规划区内企业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并进行妥善收集、处置，最大限度减轻工业固体废物造成的二次污染。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优先进行综合利用，或进入龙桥工业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等单位处置。入园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点，严格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要求不得污染环境；危险废物依法依规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全过程环境监管，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合法合规妥善处置。园区应定期督促企业及时转移危险废物，严禁在企业厂内过量堆存。	拟建项目为化学品储存，正常工况下无固体废物产生。拟建项目库房严格按照重点防渗要求进行设计。	符合
		（七）强化环境风险管控。 规划区现有及后续入驻企业应当严格执行环境风险防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严格落实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规划区应合理构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快建设园区事故应急废水池雨	拟建项目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危化品储存量未构成重大风险源。项目建成后企业按照要求修编应急预案并报生	符合

	污切换阀、管网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坚决杜绝事故废水排入外环境。规划区要构建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形成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制定园区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并按要求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做好环境风险防范设施日常维护，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态环境局备案。	
	（八）推行碳排放管控措施 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规划区要统筹抓好碳排放控制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规划区应建立健全园区碳排放管理制度，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符合绿色低碳发展要求。规划区现有及后续入驻企业通过采用各种先进技术和生产工艺，改进能源利用技术，降低能量损失，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规划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同时，加强规划区建筑、交通低碳化发展，强化绿色低碳理念宣传教育。	拟建项目为化学品储存，运营过程中用电量较少，碳排放较少。	符合
	（九）严格执行“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和环评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规划环评、项目环评的指导和约束机制，严格执行重庆市和涪陵区“三线一单”的有关规定。落实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的联动，规划区内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结合生态空间保护与管控要求，在落实环境质量底线的基础上重点做好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对与规划主导产业定位相符的建设项目，环境政策符合性、环境现状调查等环评内容可适当简化。加强日常环境监管，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环保“三同时”制度等。园区应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声环境、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跟踪监测计划。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落实环境管理、污染治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做好日常环境保护工作: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在实施过程中，若规划目标、产业定位、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应重新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应加强对规划区及企业的环境执法日常监管。	拟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建设单位将逐步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落实环境管理、污染治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做好日常环境保护工作，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等。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重庆涪陵高新区李渡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函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3 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为危险化学品仓储，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项目，不使用该《目录》中淘汰、落后类工艺及设备，所以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已取得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12-500102-04-05-880145。 （2）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3-1 拟建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相关内容		符合性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2．天然林商业性采伐。3．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拟建项目属于产业政策中允许类项目，不属于不予准入产业。
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2．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3．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4．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5．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6．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7．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8．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9．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拟建项目为危险化学品仓储，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湿地公园等区域内。不属于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产业。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产业	1．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2．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	拟建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不属于两高企业，不属于限制准入类。

	规划的项目。3．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4．《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产业	1．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2．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纸浆制造、印染、围湖造田等项目。

综上，拟建项目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发改投资[2022]1436号）中相关政策相符。

（3）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表 1.3-2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

相关内容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拟建项目危险化学品仓储，不属于尾矿库和化工项目。	符合

拟建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规定。

（4）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 1.3-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指南（2022年版）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有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属于港口或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拟建项目占地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和湿地公园的岸线。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位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拟建项目未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涪陵高新区李渡组团内。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明令禁止的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排放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高耗能排放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5）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版）符合性分析

表 1.3-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的符合性分析

政策中与拟建项目相关的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码头建设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拟建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拟建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拟建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拟建项目不涉及水产资源保护区	符合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拟建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区内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第十九条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拟建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等项目	符合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拟建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等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拟建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及拟建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	拟建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项目	符合

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版）文件要求。

1.4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结合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检测结果，拟建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见表 1.4-1。

表 1.4-1　拟建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table>
<tr><td colspan="2">环境管控单元编码</td><td>环境管控单元名称</td><td>环境管控单元类型</td><td></td></tr>
<tr><td colspan="2">ZH50010220010</td><td>涪陵区重点管控单元-长江长江二桥</td><td colspan="2">重点管控单元 10</td></tr>
<tr><td>管控要求层级</td><td>管控类型</td><td>管控要求</td><td>建设项目相关情况</td><td>符合性分析结论</td></tr>
<tr><td rowspan="4">全市总体管控要求</td><td rowspan="4">空间布局约束</td><td>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td><td>项目符合区域空间布局。</td><td rowspan="4">符合</td></tr>
<tr><td>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td><td>企业边界距长江最近距离约 5.5km，不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拟建项目为危险化学品仓储，不属于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项目。</td></tr>
<tr><td>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td><td>拟建项目为危险化学品仓储，位于涪陵高新区李渡组团，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以及“两高”项目。</td></tr>
<tr><td>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td><td>拟建项目为危</td></tr>
</table>

			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险化学品仓储，位于涪陵高新区李渡组团，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不涉及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项目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A级指标要求。	拟建项目为危险化学品仓储，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不属于两高企业。	符合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控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拟建项目正常工况下无废气排放。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	拟建项目为危险化学品仓储，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	

			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业。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拟建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A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B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拟建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拟建项目为化学品储存，正常工况下无固体废物产生。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拟建项目为化学品仓库，为企业内部化学品配套储存工程，不属于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拟建项目	符合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		

			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建成后，企业现有仓库空置，环境风险等级不发生变化，环评要求企业应在项目建成后修订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局备案。园区已开展区域级风险评估，项目与园区应急预案相衔接。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拟建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不属于高耗能。	符合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拟建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	
	涪陵区总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七条。	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总体管控要求	符合

	体管控要求		第二条页岩气勘探开发项目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页岩气发展规划和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要求，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内进行页岩气开发活动，页岩气平台选址应避开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斗的区域。	拟建项目为化学品储存，不属于页岩气勘探开发项目	符合
			第三条白涛化工新材料产业园：不规划食品加工企业等与园区主导产业环境相冲突的项目；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化肥为产品的合成氨项目（区域规划搬迁、综合利用项目除外）；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项目应规避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布置。涪陵高新区李渡组团：禁止入驻化学原料药产业；禁止新建化工项目，现有化工项目禁止改扩建（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涪陵临港经济区：禁止在化工产业园外新建、扩建化工项目。清溪金属新材料产业园：长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禁止入驻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项目位于涪陵工业园区李渡组团内，为化学品仓库，为企业内部化学品配套储存工程，项目不属于化学原料药产业，不属于化工项目。拟建项目建成后，企业现有仓库空置，企业现有项目生产能力不发生变化。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四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	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总体管控要求。	符合
			第五条新建燃煤机组实施超低排放；全面实施分散燃气锅炉低氮排放改造；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严格控制煤炭消耗，大力推动煤改气工程。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拟建项目不涉及燃煤机组，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第六条协同提升电力、水泥、工业炉窑、大型锅炉、工业涂装、化工、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和汽车制造等重点行业 NOx 去除效率。推进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包装印刷、家具制造、表面涂装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 VOCs“一企一策”，加快推进中小微企业 VOCs 治理。	拟建项目为危险化学品仓储，项目正常工况下无废气排放。	符合
			第七条持续提高城镇污水管网覆盖率，完善二、三级污水管网建设。	不涉及	符合
			第八条页岩气开发应节约集约用地，采用“丛式井”开发模式。通过岩溶地层防污钻井技术、基于源头减排的井身结构优化技术、山地“井工厂”钻井技术、废气减排与降噪的网电钻井技术，避免对浅层溶洞、暗河造成影响，减少钻井岩屑、废弃钻井泥浆、废气和噪音等产生，实现页岩	拟建项目不属于页岩气开采项目。	符合

			气田绿色开发。采用环境友好型储层改造技术，避免压裂液对环境产生影响。页岩气勘探开发产出水应优先进行回用，强化页岩气开采中的水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		
			第九条加强全区榨菜生产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持续推动榨菜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	拟建项目不属于榨菜生产企业。	符合
			第十条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提高燃油车船能效标准，健全交通运输装备能效标识制度，加快淘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车船。全面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深入实施清洁柴油机行动，鼓励重型柴油货车更新替代。	拟建项目原料均采用汽车运输，不涉及大宗物料。	符合
			第十一条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在长江、乌江等重点河流沿线做好化肥农药减量示范建设，加强对榨菜企业、加工大户的固体废物处置监管，榨菜固废堆放点应采取防雨、防渗和防流失措施。开展水产养殖尾水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大力推进直排尾水养殖场整改，禁止未经处理的养殖尾水直排江河湖库。推进农村污水治理与配套管网建设，全面完成农村常住人口 200 户（或 500 人）以上的人口集聚点的生活污水治理。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加强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通过养殖场入果园、养殖场周边建设种植基地、推广发酵床零排放养猪等措施，加强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	拟建项目不属于榨菜、水产养殖、畜禽养殖企业。	符合
			第十二条加强尾矿库环境监管。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原则上不新（改、扩）建尾矿库。梳理排查尾矿库环境污染问题，建立问题整改台账清单。	拟建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符合
			第十三条开展矿区生态修复。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开展矿山开采损毁土地治理恢复，恢复矿区生态环境。推进矿区损毁土地复垦，加强新建、在建矿山管理，严格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措施。	不涉及矿区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四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总体管控要求。	符合

			第十五条加强工业园区水环境风险防范。完善临港经济区化工产业园区、白涛化工新材料产业园环境风险防控建设，加强入园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管理，不断健全“装置级、企业级、园区级、流域级”四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体系。	拟建项目建立较为健全的“装置级、企业级”风险防范体系。	符合
			第十六条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管控，重点防控危化品专业运输船舶、危化品码头环境风险，严控发生水环境污染。严禁单壳化学品船和载重 600 吨以上的单壳油船进入长江干线、乌江。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拟建项目为企业内部化学品配套储存工程，不涉及厂外危险化学品运输，厂外运输由供货商负责。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第十七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总体管控要求。	符合
			第十八条鼓励实施先进的节能降碳以及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有序推进电解铝、水泥、合成氨等重点行业对照标杆水平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火电行业机组煤耗标准需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拟建项目不属于电解铝、水泥、合成氨等重点行业。	符合
			第十九条大力推动煤电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实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强可再生能源开发力度，加快风电、光伏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太阳能光伏发电等应用示范工程。	拟建项目主要使用电能。	符合
			第二十条推进既有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促进废物综合利用、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工业余压余热、废气废液废渣资源综合利用，推广集中供气供热。实施蒸汽余热、循环水系统余热综合利用项目。	不涉及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依据涪陵区畜禽养殖“三区”划分方案，严格落实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三区管控要求。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推动农药化肥减量增效。 2.持续推进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及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 3.实行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推进采用异位发酵床、微生物处理、臭气控制等技术模式。4.开展农村黑臭水体问题排查，并按计划实施整改。	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无	/	/
		资源开	无	/	/

	发利用效率			

综上，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1.5 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府发〔2022〕11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5-1　与渝府发[2022]11 号文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加强煤层气（煤矿瓦斯）综合利用，实现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及比重持续下降。加强煤炭清洁利用，推进散煤治理，将煤炭主要用于发电和供热，削减非电力用煤，推进电能替代燃煤和燃油。严控燃煤、燃气发电机组增长速度，淘汰达不到环保、能耗、安全等标准的燃煤机组。各区县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推动企业自备电厂、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	拟建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拟建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加强重点水环境综合治理。**推进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改、扩建**，补齐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短板，实施错接、漏接、老旧破损管网的更新修复，对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 100mg/L 的污水厂实施“一厂一策”改造。到 2025 年，全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8%以上，建成区城市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建制镇污水处理实现全达标排放，城市生活污水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8%以上。**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及配套管网，升级改造工业园区废水预处理设施。**推进到港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建设，实现港口码头船舶污水垃圾接收设施全覆盖。全面摸清长江、嘉陵江、乌江干流重庆段入河排污口底数，结合排污口类型、监测结果、主要污染源类型等现	拟建项目不新增污废水排放。	符合

	状，逐个制定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方案，明确规范整治责任、路线图和时间表。到 2025 年，基本完成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并建立治理长效机制。对企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畜禽养殖场、医疗机构、餐饮、洗车场和建筑工地等场所进行排查，深入查找污水偷排直排乱排问题源头，建立问题清单，持续推进整改。		
	以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工业炉窑整治为重点深化工业废气污染控制。完成钢铁行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垃圾焚烧发电厂氮氧化物深度治理。加大化工园区及制药、造纸、化工、燃煤锅炉等集中整治力度。加强火电、水泥、砖瓦、陶瓷、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严格落实 VOCs（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原辅材料替代，将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电子、石化、化工、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	拟建项目化学品仓储过程均为密闭储存，正常工况下无生产废气排放。	符合
	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关停、搬迁、治理城市建成区内的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	拟建项目为化学品储存，无生产设备，运营期仅运输时产生少量及偶发噪声，通过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后可确保厂界达标排放。	符合
	防控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风险。加快新建、扩建一批危险废物处置场，推进老旧设施提标改造，使全市危险废物年处置能力满足处置需求。支持大型企业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支持工业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末端处置设施。落实页岩气开采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监管，安全处置页岩气开采产生的岩屑、泥浆等固体废物。**继续推进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贮存试点，完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设施，实现小微企业、非工业源危险废物收集转运全覆盖。鼓励资源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持续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严肃查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非法填埋、非法转移、非法买卖危险废 物等违法行为。加强危险废物处置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监管，确保规范运行。探索建立危险废物“一物一码”管理体系，加快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实现从产生到处置全过程信息追踪。	项目仅事故状态会产生少量废化学品包装及废液，经收集进入厂区已建危废贮存库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不会污染环境。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渝府发〔2022〕11号）中相关要求。

（2）与《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涪陵府发〔2021〕38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保护 “十四五”规划（2021—2025）》：严格产业环境准入控制。落实《长江保护法》。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等产业政策，认真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项目开工建设，严控“两高一资”和过剩产能行业。充分发挥市场的倒逼作用，综合利用价格、信用、信贷等经济手段推动落后低端企业主动退出市场，限制新增低端落后企业。禁止在工业园区和工业集聚区外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项目。开展工业企业综合整治，建立完善的工业入园支持政策和管理机制，推动小微型工业企业入园发展，通过在园区配套高标准、集中式配套污染处理设施，提高工业企业污染防治能力。进一步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引领作用，加强规划环评、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拟建项目位于涪陵区李渡组团内，项目属于化学品储存，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为允许类项目，符合《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保护 “十四五”规划（2021—2025）》（涪陵府发〔2021〕38号）相关要求。

1.6 选址合理性分析

（1）项目与《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符合性分析

表 1.6-1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符合性

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设施	4.1.1 危险化学品仓库的规划、选址、建设应符合 GB50016《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或经营性的危险化学品仓库还应分别符合 GB18265《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的要求。 4.1.2 危险化学品仓库地面应平整、坚实、防潮、防滑、防渗漏、易于清扫。应根据储存物品特性，配备通风、密封、调温、调湿、防静电等设施。	项目选址和平面布局均符合文件要求；仓库严格按照甲类库房进行设计并施工，地面平整、坚实、防潮、防滑、防渗漏、易于清扫；并根据储存物品特性，配备通风、密封、调温、调湿、防静电等设施。符合要求。	符合

		管理	4.2.1 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健全安全组织架构。 4.2.2 应按照安全标准化的要求建立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4.2.3 应按照安全标准化的要求建立日常作业相关的记录档案，做到随时可查，并保存不少于 1 年。 4.2.4 应建立覆盖全员的应急反应程序，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每次演习后，记录、评估、总结，对演练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调整，持续改进。	项目设置专门的管理人员，企业后续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符合
		人员与培训	4.3.1 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建立全员培训体系，对从业人员进行法规、岗位技术、安全、个人防护、应急处置等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对有资质要求的岗位，应当配备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的人员。 4.3.4 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从业人员应看懂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掌握风险防范措施，了解危险化学品包装的相关知识，掌握岗位操作技能；企业应开展有关事故报告、调查和分析，危险化学品操作安全要求，个人防护设备使用，泄漏预防控制等方面的培训。	企业对在厂员工进行定期培训。	符合
		储存	4.4.1 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化学品储存信息管理系统，具备识别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要求的灭火介质、应急、消防要求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品种、数量、分布、包装形式、来源等信息及危险化学品出入库记录，数据保存期限不少于 1 年，且应采用不同形式进行实时备份，做到实时可查。 4.4.2 委托储存单位与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对危险化学品按照其特性、防火要求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中的储存要求,选择经过委托储存单位与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双方认可的符合规范的仓储设施进行储存。其建设要求应符合 GB18265《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的要求。 4.4.3 危险化学品储存单位应根据危险化学品仓库设计要求，严格控制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品种、数量。应根据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特性及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要求，实行分库、分区、分类储存，禁忌物品不应同库储存。具体要求见附录 A。 4.4.4 爆炸物应专库储存。不应与其他危险化学品混存。	企业对厂内原材料、产品的进出台账均有详细记录，对相应的消防物质等有准备；企业经营及储存按照相关的要求进行管理；储存设施比较规范，按照储存品类的要求进行储存；各个独立分区清晰明了，不会相互交叉储存。	符合
		装卸搬运与堆码	6.1.1 应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及装卸要求进行作业。 6.1.2 应做到轻拿轻放，严禁拖拉、翻滚、撞击、摩擦、摔扔，挤压、倒置等。 6.1.3 振运装卸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应使用防爆型叉车。	化学品、成品的上车、运输、装卸均按照规范进行操作；对配备的消防物资摆放在明显易拿的位置。使用防爆平办车。	符合

	6.2.1 危险化学品堆码应整齐、牢固、无倒置;不应遮挡消防设备、安全标志和通道。		

根据上表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文件要求。

（2）与《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符合性分析

表 1.6-2　防火间距要求

名称	甲类仓库	本工程	符合性
高层民用建筑和设置人员密集场所的民用建筑	50	与两路公租房距离最近为 110m	符合
甲类仓库	20	不涉及	/
飞机库	20	不涉及	/

（3）与《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18265-2019)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仅进行危化品整桶/箱/袋的装卸和储存，不涉及危化品生产加工、分装、改装和洗箱操作，危化品厂外运输由有危化品运输资质的专业运输公司负责，本项目不配备危化品厂外运输车辆。

表 1.6-3 与《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18265-2019)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规划选址			
1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符合本地区域城乡规划，选址在远离市区和居民区的常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	拟建项目位于涪陵高新区李渡组团，为企业内部化学品配套储存工程，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规划要求。	符合
2	危险化学品仓库防火距离应按 GB50016 的规定执行。危险化学品仓库与铁路安全防护距离，与公路、广播电视设施、石油天然气管道、电力设施距离应符合其法规要求。	拟建项目仓库设置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符合
3	爆炸物库房除符合 4.1.2 要求外，与防护目标至少保持 1000m 的距离。还应按 GB/T37243 的规定，采用事故后果发计算法计算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事故后果法计算时应采用最严重事故情节计算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本项目不涉及炸药等爆炸物，因此，本项目不设 1000m 的距离。	符合
3	涉及有毒气体或易燃气体，且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库房还应按 GB/T37243 的规定，采用定量风险评价法计算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定量风险评价法计算时应采用可能储存的危险化学品最大量计算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本项目涉及高氯酸钾等属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盐酸、硫酸等属于易制毒化学品，根据分析，项目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无需设置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符合
二、建设要求			
1	危险化学品仓库建设要求应按 GB50016 平面布置、建筑构造、耐火等级、安全疏散、消防设施、电气、	拟建项目库房建筑严格按照 GB55037-2022 要求设计建设。	符合

		通风等规定执行		
	2	危险化学品库房应防潮、平整、坚实、易于清扫。可能释放可燃性气体或蒸汽，在空中能形成粉尘、纤维等爆炸性混合物的危险化学品库房应采用不发生火花的地面。储存腐蚀性危险化学品的库房的地面、踢脚应采取防腐材料。	拟建项目库房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设计建设，储存物质不涉及可能释放可燃性气体或蒸汽、在空中能形成粉尘、纤维等爆炸性混合物，所有库房均采用防腐地面。	符合
	3	危险化学品储存禁忌按 GB15603 的规定执行	拟建项目危险化学品储存禁忌按 GB15603 的规定执行。	符合
	4	应建立危险化学品追溯管理信息系统，应具备危险化学品出入库记录，库存危险化学品品种、数量、及库内分布等功能，数据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 年，且异地实时备份。	企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记录管理危化品。	符合
	5	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关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技术要求。	企业危险化学品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储存管理危化品。	符合
	6	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应密闭储存在设有防水、防雨、防潮措施的危险化学品库房中的干燥区域内。	拟建项目不涉及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所储存的物质均为密闭储存，储存仓库均进行防水、防雨、防潮处理。	符合
	7	自热物质和混合物的储存温度应满足不同品种的存储温度、湿度要求，并避免阳光直射。	拟建项目储存物质均为常温常压下储存。	符合
	8	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应储存在危险化学品库房特定区域内，避免阳光直射并保持好通风，且应满足不同品种的存储温度、湿度要求。自反应物质及其混合物只能在原装容器中存放。	拟建项目不涉及自反应物，所储存的物质均单独密闭包装。	符合
	三、安全设施			
	1	危险化学品库房内的爆炸危险环境环境电力装置应按 GB50058 的规定执行。危险化学品库房爆炸危险环境内使用的电瓶车、铲车等作业工具应符合防爆要求。	项目库房全部使用防爆型电气设备	符合
	2	危险化学品仓库防雷、防静电应按 GB50057、GB12158 的规定执行。	项目库房防雷、防静电严格按 GB50057、GB12158 的规定安装。	符合
	3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设置通信、火灾报警装置，有供对外联络的通讯设备，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库房设有通信、火灾报警装置系统、对外联络的通讯设备。	符合
	4	储存可能散发可燃气体、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库房应按 GB50493 的规定配备相应的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并与风机联锁。报警信号应传至 24h 有	库房设有可燃气体报警控制系统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符合

	人值守的场所，并设声光报警器。		
5	储存易燃液体的危险化学品库房应设置液体流散设施。剧毒物品的危险化学品库房应安装通风设备。	拟建项目储存液体库房四周设有导流沟和收集井，储存物质不涉及剧毒物品。	符合
6	危险化学品仓库在库区建立全覆盖的视频监控系统	库房设有全覆盖的视频监控系统。	符合
7	危险化学品库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应按 GB2894 的规定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不能用水、泡沫等灭火的危险化学品库房应在库房外适当位置设置醒目标志。	企业严格按照 GB2894 的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符合
8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按 GB50016、GB50140 的规定设置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	企业严格按照 GB55037、GB50140 的规定设置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	符合
9	危险化学品仓库应按 GB30077 的规定配备相应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和方便使用。	企业严格按照 GB30077 的规定设置相应的防护装备及应急救援物资。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及评价构思** 2.1.1 项目由来 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是国内首家上市的血液制品公司——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渝全资子公司，也是从事血液制品等生物制品研究、开发和生产的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 2006 年底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入驻李渡工业园区，总占地面积约 74211.77m^2，主要产品为血液制品，主要工艺为对人体血浆进行分离、提纯，从而得到新的血液制品（包括静脉注射免疫球蛋（IVIG）、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人血白蛋白人纤维蛋白原、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巨细胞人免疫球蛋白、人凝血因子Ⅷ、人凝血酶原复合物（PCC）、人凝血因子Ⅸ、人凝血因子Ⅶ、人抗凝血酶Ⅲ）。 企业目前使用的易制毒易制爆危化品存放于仓储大楼中的一层框架结构的立体仓库，属于乙类厂房，不满足现行的危险化学品仓储要求，因此企业拟投资 81 万元在厂区内东南侧预留空地实施“新建阴凉库”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应当在开工建设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拟建项目属于“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149 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中“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1.2 评价构思 拟建项目为新建仓库，含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备案的建设性质为新建，鉴于本项目为企业配套工程，项目建成后厂区现有仓库内危化品储存区域空置，评价将分析项目建设前后企业全厂的产排污变化情况，并以全厂为整体分析项目建成后的环境风险物质的数量与临界量比值，现有项目风险防范措施满足要求，本次评价仅分析拟建项目仓库风险防范措施。 **2.2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建阴凉库 建设单位：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重庆市涪陵区李渡鹤凤大道 66 号 占地面积：在现有厂区用地范围内建设，不新增占地，厂区总占地面积约 74211.77m^2，本次新建仓库占地面积 142.91m^2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8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拟在厂区东南侧预留空地新建 1 栋 1 层的甲类仓库，建筑面积 142.91m^2，主要分为危险品库、易制爆库 1、易制爆库 2、易制毒库 1、易制毒库 2、碱性试剂库、有机试剂库、危废库。易制爆存放区和其他区域相连位置为防爆墙体，其余为泄爆墙体。建设完成后，项目危化品最大储存量为 16.295 吨。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现有职员工人数 620 人，本次仓库不新增人员，仓库管理人员由现有职工调配。一班制，8h/班，年工作 300 天。

2.3 储存方案

拟建项目主要储存包装完好的油漆、高锰酸钾、过氧化氢、盐酸、硫酸、硝酸、乙酸酐、丙酮、氢氧化钠、冰醋酸、甲醛。拟建项目仅进行危化品整桶/袋的装卸和储存，不涉及危化品生产加工、分装、改装和洗桶操作，危化品厂外运输由有危化品运输资质的专业运输公司负责，拟建项目不配备危化品厂外运输车辆，不进行危化品车辆清洗。项目建成后厂区现有仓库内危化品储存区域空置。项目危废库主要暂存废油漆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拟建项目仓库设计物料储存量根据现有项目医药产品生产计划规划进行设计，拟建项目计划的危化品储存方案见表 2.3-1。

表 2.3-1 拟建项目危险化学品储存方案

序号	名称	危化品类别	性状	主要成分	包装规格	最大存储量（t）	储存周期	储存位置	储存方式
1	高锰酸钾	5.1 类氧化剂	固体	99.5%高锰酸钾	500g/瓶，20 瓶/件	0.25	1 年	易制爆库 1	托盘码堆
2	过氧化氢	氧化性液体，类别 2	液体	30%过氧化氢	500ml/瓶，20 瓶/件	0.3	半年	易制爆库 2	
3	硫酸	8.1 类酸性腐蚀品	液体	98%硫酸	500ml/瓶，12 瓶/件	0.3	1 年	易制毒库 1	
4	盐酸	8.1 类酸性腐蚀品	液体	36%-38%盐酸	500ml/瓶，20 瓶/件	0.3	1 年	易制毒库 1	
5	硝酸	氧化性液体，类别 3	液体	65%-68%硝酸	2.5L/瓶，4 瓶/件	1.125	1 年	易制毒库 1	
6	丙酮	第 3 类易燃液体	液体	99%丙酮	500ml/瓶，20 瓶/件	0.01	1 个月	易制毒库 2	
7	乙酸酐	8 类腐蚀品	液体	99%乙酸酐	500ml/瓶，20 瓶/件	0.01	1 个月	易制毒库 2	
8	氢氧化钠	8 类危险化学品	固体	氢氧化钠	500g/瓶，20 瓶/件	7.5	3 个月	碱性试剂库	
9	冰醋酸	8 类腐蚀性物质	液体	99%醋酸	2.5kg/瓶，4 瓶/件	2	2 个月	有机试剂库	
10	甲醛	8 类 3 项化学危险品	液体	37%-40%甲醛	500ml/瓶，20 瓶/件	0.2	半年	有机试剂库	
11	油漆（香蕉水）	易燃液体，类别 3.2	液体	35%-45%二甲苯、5%-10%丙酮、粗醋酸甲酯 10	19kg/桶	1.9	1 年	危险品库	

				%-25%、35%-45%甲醇				
12	油漆（防锈漆）	易燃液体，类别 4	液体	20%-30%醇酸树脂、15%-25%混四甲苯、18%-35%颜填料、1%-3%助剂、20%-30%去离子水	19kg/桶	1.9	1 年	危险品库
13	废油漆桶	/	固体	/	/	0.5	1 年	危废库

储存危险化学品理化性质见表 2.3-2。

表 2.3-2 拟建项目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理化性质、危险性类别、危险特性一览表

名称	分子式	CAS 号	危化品类别	理化性质	火灾危险性分类	毒理性质	危险特性
高锰酸钾	$KMnO_4$	7722-64-7	根据《国际危规》，属于第 5.1 类氧化性物质；	外观与性状：黑紫色结晶，带蓝色的金属光泽，无臭。熔点：240℃；密度：2.7g/cm^3。溶解性：溶于水、碱液，微溶于甲醇、丙酮、硫酸。	乙类	/	强氧化剂。遇浓硫酸、铵盐能发生爆炸。遇甘油能引起自燃。与有机物、还原剂、易燃物如硫、磷等接触或混合时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
过氧化氢	H_2O_2	7722-84-1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目录》，属于氧化性液体，类别 2	外观与性状：无色、有轻微刺激性气味的透明液体。熔点：-0.425℃；密度：1.441 g/cm^3。	/	急性毒性：LD50：2000 rag/kg(小鼠，经口)	氧化性、不稳定性与分解爆炸风险、腐蚀性以及健康危害。作为爆炸性强氧化剂，其与可燃物反应可能引发爆炸；浓度较高时具有强腐蚀性，且分解过程释放大量氧气和热量。
盐酸	HCl	7647-01-0	根据国际标准及中国《危险化学品目录》，属于 8.1 类酸性腐蚀品；根据《易制毒化学品名录》，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外观与性状：无色或微黄色发烟液体，有刺鼻的酸味。熔点：-114．8℃（纯）；沸点：108．6℃（20%）；饱和蒸汽压（kPa）30.66 / 21℃。密度：相对密度（水=1）1.20。溶解性：易溶于水。	戊类	急性毒性：LD50：900mg/kg（兔经口）；LC50：3124ppm，1 小时，（大鼠吸入）。	能与一些活性金属粉末发生反应，放出氢气。遇氰化物能产生剧毒的氰化氢气体。与碱发生中合反应，并放出大量的热。具有较强的腐蚀性。

	硝酸	HNO_3	7697-37-2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目录》，属于氧化性液体，类别3	外观与性状：纯品为无色透明发烟液体，有酸味。熔点-42℃ （无水）；沸点：86℃（无水）；饱和蒸汽压(kPa)：4.4 (20℃)。密度：相对密度（水=1）1.50（无水）；溶解性：与水混溶。	乙类	/	强氧化剂。能与多种物质如金属粉末、电石、硫化氢、松节油等猛烈反应，甚至发生爆炸。与还原剂、可燃物如糖、纤维素、木屑、棉花、稻草或废纱头等接触，引起燃烧并散发出剧毒的棕色烟雾。具有强腐蚀性。
	硫酸	H_2SO_4	7664-93-9	根据国际标准及中国《危险化学品目录》，属于8.1类酸性腐蚀品；根据《易制毒化学品名录》，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	外观与性状：纯品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无臭。熔点：10.5℃；沸点：330.0℃；饱和蒸汽压（kPa）0.13/145.8℃。密度：相对密度（水=1）1.83；相对密度（空气=1）1.83。溶解性：与水混溶。	戊类	急性毒性：LD50：2140mg/kg（大鼠经口）；LC50：510mg/m3，2小时，（大鼠吸入），320mg/m3，2小时，（小鼠吸入）。	本品助燃，具强腐蚀性、强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
	丙酮	C_3H_6O	67-64-1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属于第3类易燃液体	外观与性状：常温常压下为一种有薄荷气味的无色可燃液体。熔点：-94.9℃，沸点：56.5℃。密度：0.7899 g/cm^3。溶解性：与水、甲醇、乙醇、乙醚、氯仿和吡啶等均能互溶。	甲类	急性毒性：LD50：5800 mg/kg（大鼠经口）；5340 mg/kg（兔经口）	强氧化剂、强还原剂、碱。易挥发、易燃。
	乙酸酐	$C_4H_6O_3$	108-24-7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属于第8类酸性腐蚀品，根据《易制毒化学品名录》，属于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熔点：-73℃，沸点：140℃。密度：1.087 g/cm^3。溶解性：溶于乙醇、乙醚、苯。	甲类	急性毒性：大鼠经口LD50：1780mg/kg大鼠经吸入LD50：1000ppm/4H。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强氧化剂接触可发生化学反应。能与醇、酚和胺等分别形成乙酸酯和乙酰胺类化合物。

	氢氧化钠	NH_4OH	1336-21-6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属于第8类碱性腐蚀品	外观与形状：无白色结晶性粉末。熔点：318.4℃。密度：2.13g/cm^3。溶解性：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乙醚。	戊类	/	氢氧化钠对纤维、皮肤、玻璃、陶瓷等有腐蚀作用，溶解或浓溶液稀释时会放出热量；与无机酸发生中和反应也能产生大量热，生成相应的盐类；与金属铝和锌、非金属硼和硅等反应放出氢；与氯、溴、碘等卤素发生歧化反应。能从水溶液中沉淀金属离子成为氢氧化物；能使油脂发生皂化反应，生成相应的有机酸的钠盐和醇
	冰醋酸	CH_3COOH	64-19-7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属于第8类酸性腐蚀品	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有刺激性气味的液体。熔点：16.6℃。密度：1.05g/cm^3；溶解性：易溶于水、乙醇、乙醚、甘油，不溶于二硫化碳。	乙类	急性毒性：LD50：3530 mg/kg（大鼠经口）；1060 mg/kg（兔经皮）LC50：13791 mg/m3（小鼠吸入，1 h）	能与氧化剂发生强烈反应，与氢氧化钠（NaOH）与氢氧化钾（KOH）等反应剧烈，稀释后对金属有腐蚀性
	甲醛	CH_2O	50-00-0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属于第8类3项化学危险品	外观与性状：无色气体。熔点-92℃，沸点-19.5℃，相对密度0.815g/cm^3，溶解性：易溶于水。	丙类	急性毒性：LD50：800 mg/kg(大鼠经口)，2700 mg/kg(兔经皮)；LC50：590 mg/m3(大鼠吸入)	强还原剂，在微量碱性时还原性更强。在空气中能缓慢氧化成甲酸，是强还原剂。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油漆（香蕉水）	/	/	根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属于易燃液体，类别3.2	外观与性状：有色粘稠液体。闪点（℃）：14.7；自燃温度（℃）：464；相对密度（水=1）：0.8-0.9；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	/	易燃。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蒸气比空气重，沿地面扩散并易积存于低洼处，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油漆（防锈漆）	/	/	根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属于易燃液体，类别4；达到了	外观与性状：有色粘稠液体。闪点（℃）：≥60；相对密度（水=1）：1.2-1.3；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多数有	/	/	易燃。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蒸气比空气重，沿地面扩散并易积存于低洼处，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危险化学品的确定原则，属于危险化学品。	机溶剂。			

2.4 建设内容

拟建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项目主要新建 1 栋 1 层的甲类仓库，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管理人员由现有人员调配，依托现有办公、食堂及宿舍。拟建项目组成见表 2.4-1。

表 2.4-1　拟建项目组成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甲类仓库	1F，高 5.0m，建筑面积 142.91m^2，耐火等级一级，易制爆库与其他房间隔墙为防爆墙，易制爆库部分外墙为泄爆墙，其余墙体为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分为危险品库（面积 8.8m^2）、易制爆库 1（面积 8.6m^2）、易制爆库 2（面积 8.5m^2）、易制毒库 1（面积 27.3m^2）、易制毒库 2（面积 13.1m^2）、碱性试剂库（面积 23.1m^2）、有机试剂库（面积 26.8m^2）、危废库（面积 6.9m^2）。 存放方式：采用托盘码堆的方式。 配套建设相应的消防、安全、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装置。仓库各房间均设置一个出入口，出入口卸货位置上方设置雨蓬，出入口处设置防溢流慢坡。每个房间均设置截排水沟，截排水末端汇入 1 个收集池（容积约 0.25m^3），仓库共设置 6 个收集池。	新建
辅助工程	综合楼	建筑面积约 6986.7m^2。主要用作公司办公、食堂和员工宿舍。	依托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依托已建供电系统，由市政供给，依托厂区现有电路接入。	依托
	给排水系统	本次仓库不涉及用水，仓库管理人员由现有职工调配，不新增生活用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汇入厂区西侧市政雨水管网；仓库不涉及污废水。	依托
	消防系统	依托公司现有的消防系统，现有消防控制室内设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型）及图形显示装置，可进行火灾报警部位的显示及进行消防联动控制，拟建项目消防线路均由消防控制室引出。 拟建项目仓库内各房间增设火焰探测器，在主要出入口、走道等位置设置手动报警按钮与声光报警器。 在有机试剂库设置有毒气体检测器，主要检测甲醛泄露情况。	新建+依托
	通风系统	采用机械通风系统，库房设置防爆风机	新建
	电讯系统	消防专用电话网络为独立的消防通信系统，在消防控制室内设置消防专用直通对讲电话总机，在手动报警	新建

		按钮上设置消防专用电话塞孔。	
	防爆	有爆炸物质的房间设防爆风机，所有电气设备均选用增安型，设备电机和照明灯具必须使用防爆型，并有防静电措施。	新建
	防雷、接地	各建筑通信各接地与建筑物防雷基础接地合用，通信系统的设备、机柜、桥架等接地（通过接地线 BV-1×6mm2 与接地端子箱连接），接地端子箱与预留接地钢板作可靠电气连接。另交流供电的设备采用接 PE 线的方式进行保护接地。线路进出建筑处应装设过电压浪涌保护器。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危化品由专用容器密闭装卸和储存，正常工况下无生产废气排放，设通风系统加强通风。	新建
	废水处理设施	库房地面清洁方式：扫帚干式清扫，不产生废水。	新建
	噪声控制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等措施。	新建
	固废暂存	正常工况下不产生固体废物。项目设置 1 危废库暂存废油漆桶。危废库（面积 6.9m^2）设置“六防”措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	新建
	环境风险防范	①仓库库区配套建设视频监控、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气体自动检测报警系统、火灾报警系统以及相对应的消防沙箱、吸油毯、灭火毯、灭火器、移动式泡沫车等消防设施，防爆设施、防静电设施、避雷设施、风向标、室内外消防系统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②仓库储存区地面采取防渗防腐蚀地面，房间均设置防腐蚀排水沟，收集装卸过程中可能散漏的液体危化品。 ③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新建

2.5 公辅工程

（1）给水

项目为危险化学品仓储，设1个管理人员，从厂区现有职工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生活用水；库房不使用水进行冲洗，使用扫帚干式清扫。

（2）排水

项目不新增污废水排放。

（3）供电

项目供电由园区供电系统供给。

2.6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拟建项目仅进行危化品整桶/瓶的装卸和储存，不涉及危化品生产加工、分装、改装和洗桶/瓶操作，厂区内使用电平板车进行危化品的装卸、运输、储存工作。危化品厂外运输由有危化品运输资质的专业运输公司负责，本项目不配备危化品厂外运输车辆。拟建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6-1。

表 2.6-1　拟建项目主要设施/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排风系统	套	1	
2	防渗漏托盘	个	8	
3	防爆柜	个	3	
4	防爆摄像头	个	8	
5	温度监控系统	套	1	
6	消防沙池	个	1	
7	灭火器	个	10	
8	防毒面具	副	3	
9	防护服	套	3	
10	耐酸碱手套	双	3	
11	护目镜	副	3	
12	洗眼器	个	1	
13	平板车（防爆）	个	1	

2.7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拟建项目仅进行危化品储存，不涉及危化品生产加工、分装、改装和洗桶操作。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7-1。

表 2.7-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消耗量	规格	状态	最大储存量	备注
能源	电	1 万 kWh/a	/	/	/	园区供电

2.8 厂区平面布置

（1）厂区总平面布置

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涪陵区李渡新区鹤凤大道 66 号，厂区整体呈矩形，分为一期用地和二期用地。现有项目位于一期用地，二期用地处于空置状态。厂区由北向南依次布置为综合楼、生产大楼、仓储大楼、研发中心大楼、冷链中心、五金材料库、动物房、锅炉房等。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的要求并结合场地的地形，将场地分为办公及配套区、生产区、动力辅助区三大功能区。其中将办公及配套区设置在场地北半部分，靠近西侧的主入口；生产区布置在厂区的中部；动力辅助区结合用地的实际情况布置在用地的南部。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库、污水处理站设置在厂区南部。

（2）拟建项目平面布置

拟建项目仓库位于厂区内东南侧、研发中心大楼东侧。危险品库、易制爆库 1、易制爆库 2 设置在仓库内西北侧，易制毒库 1、易制毒库 2 设置在仓库内东侧，碱性试剂库、有机试剂库设置在仓库内中部，危废库设置在仓库内南侧。易制爆库与其他房间隔墙为防爆墙，易制爆库部分外墙为泄爆墙，其余墙体为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墙。

拟建项目各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均能满足《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要求，布局合理。拟建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9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

本项目利用厂区东南侧预留空地建设，该地块已进行平整，本次不涉及厂区平整，不涉及土石方工程。施工期主要工艺为基础施工、结构施工、设备安装。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污染环节见图 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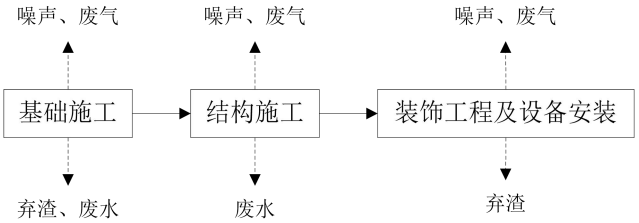

图 2.9-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施工期产污环节：

（1）废气

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各类燃油动力设备与运输机械产生废气；建筑物料运输产生的扬尘。

（2）废水

燃油动力机械是施工作业的主要机具，在冲洗时将产生少量施工废水，及施工期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

（3）噪声

基础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为振捣棒、打桩机等，结构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为吊车和模板拆装噪声，设备安装阶段主要噪声源为吊车、钻孔机等。

（4）固体废物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建筑垃圾及少量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2.10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拟建项目仅进行危险化学品整桶/整箱装卸和储存，不涉及运输、加工及处置，不涉及分装、改装和洗桶/瓶操作，危险化学品厂外运输由有运输资质的专业运输公司负责。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如图 2.10-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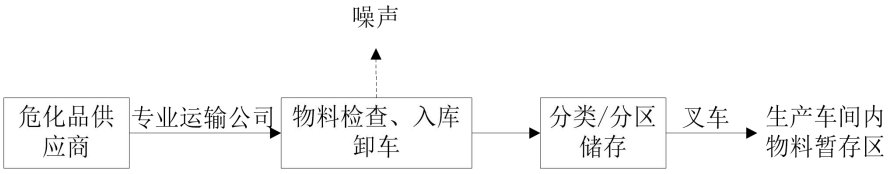

图 2.10-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运输、卸车入库

供应商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派专人专车按照路线运输至厂内甲类仓库。运输车辆抵达厂内后，按照指定路线行驶（由仓库正西侧大门进入后自西向东行驶），在指定地点（仓库每个房间进口处）卸货，完毕后立即离开；危化品经卸车后，入库前，工作人员进行检查，确保包装桶/箱密封无破损，并做好台账记录后，再进行储存。危险化学品利用电平板车进行装卸。

（2）储存

各危险化学品分别按照各自的储存要求分质、分区、分类储存，库房采取防渗、防腐措施，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范及包装设施。

（3）出库

利用平板车将危化品转运至生产车间内物料暂存区待生产使用。

主要产污环节：

拟建项目储存物质为包装完好的危险化学品，原包装进出，正常工况下无生产废气排放。项目仓库地面清洁采用清扫的方式，不产生地面清洁废水。噪声主要为危险化学品卸车入库和出库过程产生噪声、仓库通风系统运行噪声。项目仓事故状态（如平板车转运过程液态原料包装破损等）会产生少量废化学品包装及废液，经收集进入厂区危废库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11 现有工程环保执行情况

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系涪陵区重点招商引资企业，是国内首家上市的血液制品公司——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渝全资子公司，也是从事血液制品等生物制品研究、开发和生产的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 2006 年底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入驻李渡工业园区，总占地面积约 74211.77m^2，主要产品为血液制品，主要工艺为对人体血浆进行分离、提纯，从而得到新的血液制品（包括静脉注射免疫球蛋（IVIG）、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人血白蛋白人纤维蛋白原、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巨细胞人免疫球蛋白、人凝血因子VIII、人凝血酶原复合物（PCC）、人凝血因子IX、人凝血因子VII、人抗凝血酶III）。

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于2007年至2023年间先后实施了“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1000吨/年健康人血浆处理项目”、“华兰生物重庆生物工程中心项目”、“华兰生物血浆检验及超低温冷链中心项目”、“五金材料库项目”、“华兰生物血浆检验及超低温冷链中心改扩建项目”、“人血浆蛋白制品深度开发项目”、“重庆华兰生物医学研究中心项目”。上述项目现均已建设完成并取得了重庆市生态环境局、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下发环评批复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或回执。

表 2.11-1　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批复文号	验收内容	验收批复文号
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1000吨/年健康人血浆处理项目	主要建设生产大楼、综合楼、库房、锅炉房、动物房等，于生产大楼内建设血液制品生产线，年血浆投浆量1000t，生产静脉注射免疫球蛋白（IVIG）180万支/a、人血白蛋白280万支/a、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300万IU/a。建设6t/h锅炉2台。	2007取得了环评批准书（渝（市）环准[2007]216号）	主要建设生产大楼、综合楼、库房、锅炉房，于生产大楼内建设血液制品生产线，年血浆投浆量1000t，生产静脉注射免疫球蛋白（IVIG）180万支/a、人血白蛋白280万支/a、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300万IU/a。实际建设6t/h、4t/h锅炉各1台。	已取得了竣工验收批复（渝（市）环验[2010]066号）
华兰生物重庆生物工程中心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为研发中心大楼1栋，研发中心一至三层均为研发实验区。主要研发产品包括：VIII浓制剂、抗凝血酶III（AT-III）、静注纤原、外用纤原（Fe）、高密度脂蛋白（HDL）、凝血酶、α1-胰蛋白酶等；依托动物房进行成品检定的动物皮试。	于2014年取得了环评批准书（渝（涪）环准[2014]49号）	主要建设内容为研发中心大楼1栋，研发中心第一层、第二层空置；第三层主要作为研发中心配套实验室，产品研发内容暂未开展；项目未开展产品研发，不涉及动物实验，不使用动物房。	一期项目于2018年取得了竣工验收回执（编号：2018-08）
华兰生物血浆检验及超低温冷链中心项目	主要建设冷链中心大楼1栋（该楼共分为两个区：血浆检验区、超低温仓储区），其中血浆检验区为共4F的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超低温仓储区共一层，总冻存规模1200t。	于2016年取得了环评批准书（渝（涪）环准[2016]156号）	1栋5F的冷链中心大楼，大楼分为血浆检验区、超低温仓储区，血浆检验区2F~5F均空置，未投入使用；1F为超低温仓储区附属设施配套区，超低温仓储区实际总冻存规模为750t。	一期项目于2018年取得了竣工验收回执（编号：2018-07）
五金材料库	主要建设一间高约7m的1F框架五金材料库，建筑面积约450m²。车间内功能分区，主要分为原料区、零配件区、维修区、气瓶区，用于厂内货架维修；堆放外购的不锈钢型材、管材、五金管件、电气零配件及维修用气瓶。	于2018年取得了环评批准书（渝（涪）环准[2018]105号）	主要建设一间高约7m的1F框架五金材料库，建筑面积约450m²。车间内功能分区，主要分为原料区、零配件区、维修区、气瓶区，用于厂内货架维修；堆放外购的不锈钢型材、管材、五金管件、电气零配件及维修用气瓶。	于2019年取得了竣工验收回执（编号：2019-60）
华兰生物血浆检验及超低温冷链中心改扩建项目	于冷链中心大楼3F、4F分别建设酶免检测实验室和核酸检测实验室，安装2套自动化酶免检测设备及1套核酸检测设备。每天检测8批次，每批次为800个样品，血浆检验规模为1200t/a，建筑面积约960m²，冷链中心大楼2F布置为人工挑浆	于2019年取得了环评批准书（渝（涪）环准[2019]86号）	分两阶段建设	一阶段：建设内容主要为2F布置人工挑浆区，用于人工挑拣满足生产要求的血浆；3F酶免检测实验室、4F核酸检测实验室，分别安装2套自动化酶免检测设备及1套核酸检测设	一、二阶段项目于2019年11月、2020年11月于全国建设项目

		区，5F 布置为办公区。			备。5F 建设办公区，建设面积与生产设备不变。 二阶段：冷链中心大楼 1F 建设一个储存能力为 450t/a 的冷库。全厂总冻存规模达到 1200t/a。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备案
	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人血浆蛋白制品深度开发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为：于现有生产大楼东侧新建一个蛋白分离车间，占地面积为 460m²，共两层，为钢架结构； ①一层：建筑面积为 402.96m²，为蛋白分离间，共布置 16 个蛋白分离罐； ②二层：建筑面积为 454.23m²，为配液间，共布置 31 个辅料罐，主要为平衡液罐、缓冲液罐、稀释液罐、洗脱液罐、酸碱罐以及水罐等。 依托研发中心一层、二层进行建设，占地面积为 2171.2m²； ①一层：建筑面积为 2130.3m²，主要布置洗烘瓶区、准备间、灭菌、罐装间、轧盖间等； ②二层：建筑面积为 2146.3m²，设置制水站、主要生产区域以及洗脱液、缓冲液等的配制区域。	于 2020 年取得了环评批准书（渝（涪）环准[2020]55 号）	一阶段：依托研发中心一层、二层进行建设，占地面积为 2171.2m²； ①一层：建筑面积为 2130.3m²，主要布置洗烘瓶区、准备间、灭菌、罐装间、轧盖间、冻干机房、液体存放间、固体存放间、监控室、洗衣间、冷藏室、加温灭活间；②二层：建筑面积为 2146.3m²，设置制水站、配液间（洗脱液、缓冲液等的配制）、FVIII前制作间、FVIII后制作间、PCC 前制作间、PCC 后制作间、灭活间、称量解冻间、灭菌间、废弃物灭菌间、固体称量间、配液间（液体称量间）、CIP 间、物品暂存间。 二阶段：于现有生产大楼东侧新建一个蛋白分离车间，占地面积为 460m²，共两层，为钢架结构； ①一层：建筑面积为 402.96m²，为蛋白分离间，共布置 16 个蛋白分离罐； ②二层：建筑面积为 454.23m²，为配液间，共布置 31 个辅料罐，主要为平衡液罐、缓冲液罐、稀释液罐、洗脱液罐、酸碱罐以及水罐等。	一、二阶段项目于 2023 年 6 月、2023 年 9 月于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备案
	华兰生物燃气锅炉低氮改造项目	在现有锅炉房内新建 1 台 8t/h 低氮燃气锅炉替代现有的 1 台 4t/h 锅炉，对现有 1 台 6t/h 燃气锅炉进行低氮改造。	于 2022 年取得了环评批准书（渝（涪）环准[2022]060 号）	在现有锅炉房内新建 1 台 8t/h 低氮燃气锅炉替代现有的 1 台 4t/h 锅炉，对现有 1 台 6t/h 燃气锅炉进行低氮改造。	项目于 2023 年 05 月于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备案
	重庆华兰生物医学研究中心项目	依托已建仓储大楼（库房），共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 1~4F 钢混结构的库房，单层建筑面积为 650m²，共 4 层，其中，1F 存放产品包装瓶，2F 存放各类检测试剂，3F 存放产品，项目	于 2023 年取得了环评批准书（渝（涪）环准[2023]070 号）	依托已建仓储大楼（库房），共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 1~4F 钢混结构的库房，单层建筑面积为 650m²，共 4 层，项目依托已建仓储大楼 4F 作为本项目血浆样本检测区	项目于 2024 年 02 月于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

	依托已建仓储大楼4F作为血浆样本检测区域。主要检验项目为乙肝表面抗原检测、丙肝抗体检测、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HIV抗体检测、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检测、总蛋白检测共检验100万例/a（3200例/d）；甘油三酯检测、总胆固醇检测、尿酸检测共检验12万例/a（400例/d）		域。人体血浆样本检验项目为乙肝表面抗原检测、丙肝抗体检测、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HIV抗体检测、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检测、总蛋白检测共检验100万例/a（3200例/d）；甘油三酯检测、总胆固醇检测、尿酸检测共检验12万例/a（400例/d）	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备案

2023年12月26日根据实际建设内容修改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00102663599421R001V）。

2024年03月，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延续重庆市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00102663599421R001V），有效期2024年03月28日至2029年03月27日。

2024年08月，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变更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500102663599421R001V）。

企业运营过程中，在不新增产能的前提下对部分设备进行自动化改造升级，且由于原有设备存在老化、维修率高等情况影响了企业生产效率，为保证企业生产规模的稳定性，在不调整生产规模的情况下对原有部分设备进行了淘汰。主要变化为：生产大楼一楼精制区、纯化区拆除、二楼前工艺区、后工艺区、分装准备区及包装区拆除，部分设备进行了淘汰更新，实现全线自动化生产管理。现有精制纯化区建设于生产大楼二楼东侧，现有分装线建设于生产大楼二楼西侧，包装区建设于现有包装车间二楼。原有生产大楼一楼纯化区及精制区主要功能为组分V（即人血白蛋白）的调制、超滤及巴氏灭活，一楼纯化区及精制区面积约为460.62m^2；一楼分装区主要功能为人血白蛋白的待分装成品暂存及后续分装。生产大楼二楼前工艺区及后工艺区分别用于组分II（即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的超滤、巴氏灭活及组分II（即静脉注射人免疫球蛋白）的调制、层析、超滤、配制；前分装准备区用于完成超滤后的物料（包括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静脉注射人免疫球蛋白待分装成品）的暂存及按瓶分装；前包装区主要用于将分装后的产品瓶贴标及装盒。二楼前工艺区、后工艺区、分装准备区、灯检区及包装区总面积约为1772.5m^2。改造区域总面积为2232.12m^2；生产大楼一楼东北侧原有纯化区及精制区进行拆除，现有纯化区、精制区域位于生产大楼二楼原前工艺区、后工艺区、部分分装准备区区域，整体功能与原前工艺区、后工艺区、纯化区及精制区功能合并，现有分装区位于原部分分装准备区、包装区及灯检区位置，建成后的纯化区、精制区、分装区分别用于人血白蛋白的调制、超滤及巴氏灭活；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的超滤、巴氏灭活；静脉注射人免疫球蛋白的调制、层析、超滤、配制，以及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静脉注射人免疫球蛋白产品的分装；生产大楼二楼西侧前包装区拆除后，现有包装区位于包装车间2F，建设包装线两条用于分装后的产品瓶贴标及装盒。现有纯化区、精制区面积为956.21m^2，现

有分装区面积约为740.63m²，现有包装车间占地面积为1077.07m²，建筑面积2897.91m²，共地上3层，建筑规划高度为19.1m，结构形式为钢框架结构，包装车间内建设包装区面积为358.7m²。2024年6月，企业委托重庆远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该后评价于2025年7月3日取得后评价备案回执。

2.12 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2.12.1 现有项目组成

涉及商业秘密

2.12.2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统计情况见表2.12-2。

表2.12-2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情况表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产量	规格
免疫球蛋白系列	静脉注射免疫球蛋白（IVIG）	180万支/a	2.5g/支
	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	300万IU/a	/
白蛋白	人血白蛋白	280万支/a	10g/支
蛋白原	人纤维蛋白原	20万瓶/a	0.5g/瓶
特免疫球蛋白系列	乙型肝炎人免疫球蛋白	200万瓶/a	200IU/瓶
	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	300万瓶/a	200IU/瓶
	巨细胞人免疫球蛋白	100万瓶/a	200IU/瓶
凝血因子	人凝血因子VIII	60万瓶/a	200IU/瓶
	人凝血酶原复合物（PCC）	60万瓶/a	200IU/瓶
	人凝血因子IX	10万瓶/a	200IU/瓶
	人凝血因子VII	10万瓶/a	200IU/瓶
	人抗凝血酶III	10万瓶/a	200IU/瓶

2.12.3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2.12-3。

表2.12-3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涉及商业秘密

2.13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涉及商业秘密

2.14 现有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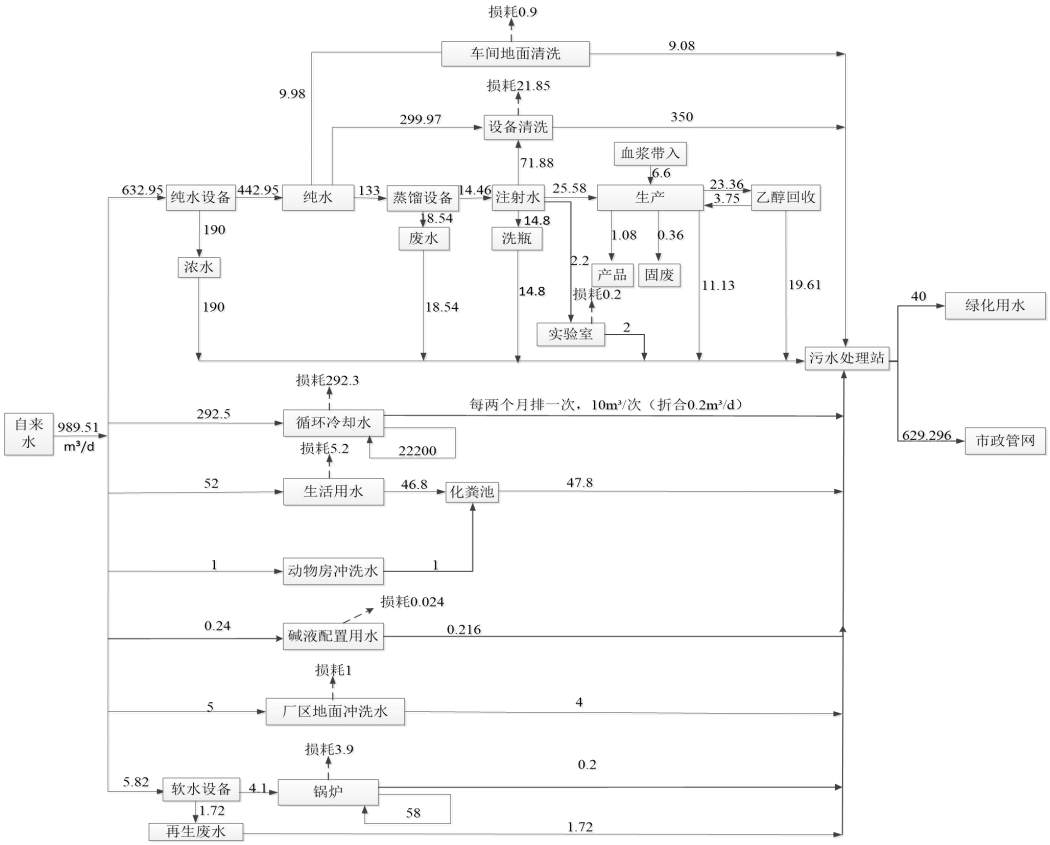

图 2.14-1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2.15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包含锅炉燃烧废气、乙醇回收站储罐呼吸废气、不凝气、污水处理站臭气、蛋白分离车间及凝血车间配液间废气以及车间生产装置乙醇挥发废气、食堂油烟。

锅炉燃烧废气排气筒为 1#、2#排气筒排放（其中 2#排气筒为备用锅炉排气筒，评价不考虑其产排污）；乙醇回收站储罐呼吸废气、不凝气、危废贮存库、以及污水处理站臭气均排入现有“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3#排气筒排放；蛋白分离车间配液间废气经碱液吸收罐处理后经 4#排气筒排放；研发中心配液间废气经碱液吸收罐处理后由经 5#排气筒排放。车间乙醇挥发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根据企业 2024 年的例行监测报告对废气排放口的监测结果，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表 3 及其第 1 号修改单表 3 其他区域燃气锅炉标准，废气有组织排放污染物 NH_3、H_2S、非甲烷总烃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表 1 标准，废气有组织排放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废气无组织排放 NH_3、H_2S、臭气浓

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废气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测结果见表 2.15-1。

表 2.15-1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源达标情况

废气名称	排放口编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实测值	标准限值	单位	达标情况
锅炉废气	DA001	2024.01.03	负荷	90	/	%	/
			流量	2408	/	m^3/h	/
			氧含量	13.6	/	%	/
			氮氧化物浓度	13	50	mg/m^3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0.0313	/	kg/h	/
		2024.02.19	负荷	90	/	%	/
			流量	2184	/	m^3/h	/
			氧含量	2.17	/	%	/
			氮氧化物浓度	34	50	mg/m^3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0.0743	/	kg/h	/
		2024.03.12	负荷	90	/	%	/
			流量	2184	/	m^3/h	/
			氧含量	2.17	/	%	/
			氮氧化物浓度	34	50	mg/m^3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0.0743	/	kg/h	/
		2024.04.08	负荷	90	/	%	/
			流量	1836	/	m^3/h	/
			氧含量	1	/	%	/
			氮氧化物浓度	33	50	mg/m^3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0.0606	/	kg/h	/
		2024.05.10	负荷	90	/	%	/
			流量	2085	/	m^3/h	/
			氧含量	1.3	/	%	/
			氮氧化物浓度	28	50	mg/m^3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0.0584	/	kg/h	/
		2024.06.12	负荷	90	/	%	/
			流量	1785	/	m^3/h	/
			氧含量	1.03	/	%	/
			氮氧化物浓度	26	50	mg/m^3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0.0464	/	kg/h	/
		2024.07.02	负荷	90	/	%	/
			流量	2331	/	m^3/h	/
			氧含量	1	/	%	/
			氮氧化物浓度	27	50	mg/m^3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0.0627	/	kg/h	/

			2024.08.15	负荷	91	/	%	/
				流量	1043	/	m^3/h	/
				氧含量	4.17	/	%	/
				氮氧化物浓度	45	50	mg/m^3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0.028	/	kg/h	/
			2024.09.03	负荷	92.6	/	%	/
				流量	4593	/	m^3/h	/
				氧含量	3.3	/	%	/
				氮氧化物浓度	3L	50	mg/m^3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ND	/	kg/h	/
			2024.10.12	负荷	90	/	%	/
				流量	5535	/	m^3/h	/
				氧含量	4.6	/	%	/
				氮氧化物浓度	28	50	mg/m^3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0.0941	/	kg/h	/
			2024.11.08	负荷	90.1	/	%	/
				流量	3319	/	m^3/h	/
				氧含量	5.4	/	%	/
				氮氧化物浓度	33	50	mg/m^3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0.0686	/	kg/h	/
			2024.12.17	负荷	90	/	%	/
				流量	5360	/	m^3/h	/
				氧含量	3.4	/	%	/
				氮氧化物浓度	24	50	mg/m^3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0.0746	/	kg/h	/
			2024.12.31	负荷	90	/	%	/
				流量	5360	/	m^3/h	/
				氧含量	3.4	/	%	/
				颗粒物浓度	3.2	20	mg/m^3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0.0173	/	kg/h	/
				二氧化硫浓度	3L	50	mg/m^3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ND	/	kg/h	/
	乙醇回收、危废贮存库、污水处理站废气	DA003	2024.06.12	负荷	90	/	%	/
				流量	3643	/	m^3/h	/
				非甲烷总烃浓度	2.07	100	mg/m^3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075	/	kg/h	/
			2024.07.23	负荷	90.9	/	%	/

				流量	3717	/	m^3/h	/
				非甲烷总烃浓度	37	100	mg/m^3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11	/	kg/h	/
				氨浓度	0.612	30	mg/m^3	达标
				氨排放速率	0.00185	/	kg/h	/
				硫化氢浓度	0.02	5	mg/m^3	达标
				硫化氢排放速率	0.00007	/	kg/h	/
				臭气浓度	457	2000	无量纲	/
			2024.12.17	负荷	90.9	/	%	/
				流量	3717	/	m^3/h	/
				非甲烷总烃浓度	4.17	100	mg/m^3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096	/	kg/h	/
				氨浓度	0.553	30	mg/m^3	达标
				氨排放速率	0.00127	/	kg/h	/
				硫化氢浓度	0.09	5	mg/m^3	达标
				硫化氢排放速率	0.0002		kg/h	/
				臭气浓度	525	2000	无量纲	达标
	蛋白分离车间废气	DA004	2024.07.23	负荷	90.9	/	%	/
				流量	2177	/	m^3/h	/
				非甲烷总烃浓度	5.08	100	mg/m^3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0897	/	kg/h	/
				氯化氢浓度	2.31	30	mg/m^3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0.0041	/	kg/h	/
			2024.12.17	负荷	90	/	%	/
				流量	2756	/	m^3/h	/
				非甲烷总烃浓度	3.04	100	mg/m^3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052	/	kg/h	否
	凝血因子车间废气	DA005	2024.03.08	负荷	90	/	%	/
				流量	3947	/	m^3/h	/
				非甲烷总烃浓度	3.11	100	mg/m^3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123	/	kg/h	/
			2024.07.23	负荷	90	/	%	/

			流量	3947	/	m^3/h	/
			非甲烷总烃浓度	3.11	100	mg/m^3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123	/	kg/h	/
			氯化氢浓度	16.1	30	mg/m^3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0.02	/	kg/h	/
		2024.12.17	负荷	90	/	%	/
			流量	2170	/	m^3/h	/
			非甲烷总烃浓度	2.87	100	mg/m^3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0.0539	/	kg/h	/
动物房外厂界无组织排放		2024.06.13	负荷	90	/	%	/
			非甲烷总烃	0.30	10	mg/m^3	达标
北侧厂界外无组织排放		2024.06.13	负荷	90	/	%	/
			非甲烷总烃	0.15	4	mg/m^3	达标
			硫化氢	0.004	0.06	mg/m^3	达标
			氨	0.20	1.5	mg/m^3	达标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达标
西侧厂界外无组织排放		2024.12.17	负荷	90.9	/	%	/
			氨	0.093	1.5	mg/m^3	达标
			硫化氢	0.001L	0.06	mg/m^3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28	4	mg/m^3	达标
			臭气浓度	＜10	20	无量纲	达标
厂界外西南侧无组织排放		2024.12.17	负荷	90.9	/	%	/
			非甲烷总烃	2.38	4	mg/m^3	达标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现有项目实际排放监测结果平均值、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折算满负荷生产得出排放总量。

表 2.15-2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2024 年自行监测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达标情况
锅炉废气（1#排气筒）	颗粒物	3.2	1.732×10^{-2}	5.196×10^{-2}	达标
	SO_2	3L	ND	N	达标
	NO_X	39.3	0.135	0.405	达标
呼吸废气、不凝气、污水处理站臭气（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1.2	0.56	0.396	达标
	NH_3	0.583	1.85×10^{-3}	0.013	达标
	H_2S	0.06	1.35×10^{-4}	1.08×10^{-3}	达标

配液间废气（4#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4.06	7.08×10^{-3}	8.5×10^{-4}	达标
	氯化氢	2.31	4.1×10^{-3}	4.77×10^{-4}	达标
配液间废气（5#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5.08	8.97×10^{-3}	1.08×10^{-3}	达标
	氯化氢	16.1	0.02	2.4×10^{-3}	/
合计	SO_2			/	
	NOx			0.405	
	颗粒物			0.052	
	非甲烷总烃			0.398	
	NH_3			0.013	
	H_2S			1.08×10^{-3}	
	氯化氢			2.88×10^{-3}	

（2）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废水为离子交换层析废水、肝素亲和层析废水、超滤废水、冷冻/干燥废水、乙醇蒸馏废水、洗瓶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动物房冲洗废水、乙醇回收站蒸馏废水、厂区地面冲洗废水、锅炉排水、冷却塔排水、生活污水等。

现有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进入厂区已建污水处理站（800m³/d）处理达李渡大要坝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悬浮物≤400mg/L、化学需氧量≤5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350mg/L、氨氮≤45mg/L、总氮≤70mg/L、总磷≤8mg/L、氯化物≤800mg/L）及《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7-2008）（LAS 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放），处理达标后排入李渡大要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项目受纳水体为长江；项目部分废水处理后回用，其回用水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用水标准及《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7-2008）后部分回用于绿化、厂区路面清扫。

根据企业 2024 年自行监测报告及在线检测数据，综合污水排放口（WS001）污染物满足李渡大要坝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和《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7-2008），废水污染物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2.15-3。

表 2.15-3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源达标情况（自行监测）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值	标准限值	单位	达标情况
2024.03.12	负荷	90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	10	mg/L	达标
	悬浮物	9	10	mg/L	达标
	总氮	4.11	15	mg/L	达标
	总磷	0.22	0.5	mg/L	达标

	挥发酚	0.01L	0.5	mg/L	达标
	甲醛	0.05L	2.0	mg/L	达标
	总余氯	0.007	/	mg/L	达标
	粪大肠杆菌	20L	500	MPN/L	达标
2024.06.13	负荷	90	/	%	/
	动植物油	0.06L	5	mg/L	达标
	色度	2	5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	10	mg/L	达标
	悬浮物	9	10	mg/L	达标
	总氮	4.11	15	mg/L	达标
	总磷	0.22	0.5	mg/L	达标
	挥发酚	0.01L	0.5	mg/L	达标
	甲醛	0.05L	2.0	mg/L	达标
	总余氯	0.007	0.5	mg/L	达标
	粪大肠杆菌	20L	500	MPN/L	达标
2024.07.22	负荷	90	/	%	/
	动植物油	0.08	5	mg/L	
	色度	4	5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	1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	80	mg/L	达标
	氨氮	0.073	10	mg/L	达标
	悬浮物	4	10	mg/L	达标
	总氮	2.33	15	mg/L	达标
	总磷	0.06	0.5	mg/L	达标
	挥发酚	0.0686	0.5	mg/L	达标
	甲醛	0.082	2.0	mg/L	达标
	总余氯	0.1	0.5	mg/L	达标
	粪大肠杆菌	20L	500	MPN/L	达标
2024.11.08	负荷	90.1	/	%	/
	悬浮物	4.0	5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0	10	mg/L	达标
	总磷	0.06	0.5	mg/L	达标
	总氮	2.33	15	mg/L	达标
	粪大肠杆菌	20L	500	MPN/L	达标
	挥发酚	0.0686	0.5	mg/L	达标
	甲醛	0.082	2.0	mg/L	达标
	总余氯	0.1	0.5	mg/L	达标
	*乙腈	0.1L	3	mg/L	达标

表 2.15-4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源达标情况（在线监测）

监测时间	排放量（立方米）	ph 值	COD	氨氮	备注
		标准值：6~9	标准值：80mg/m³	标准值：10mg/m³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kg）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kg）	
2022.01	559	7.08~7.26	12.45	6.96	1.16	0.65	达标
2022.02	503	7.13~7.27	21.57	10.85	1.02	0.51	达标
2022.03	495	6.96~7.6	19	9.41	1.35	0.67	达标
2022.04	583	7.02~7.42	11.04	6.44	0.97	0.57	达标
2022.05	556	7.05~7.26	12.15	6.76	1.24	0.69	达标
2022.06	517	7.07~7.19	11.26	5.82	0.86	0.44	达标
2022.07	522	7.55~7.78	15.46	8.07	0.97	0.51	达标
2022.08	602	6.85~7.87	12.03	7.24	1.24	0.75	达标
2022.09	579	6.97~7.96	17.65	10.22	1.12	0.65	达标
2022.10	547	7.15~7.67	13.13	7.18	1.07	0.59	达标
2022.11	568	7.86~8.93	11.4	6.48	0.79	0.45	达标
2022.12	613	7.55~8.04	16.93	10.38	1.32	0.81	达标
2023.01	578	7.14~8.42	14.52	8.39	1.25	0.72	达标
2023.02	549	7.25~7.89	18.54	10.18	1.27	0.70	达标
2023.03	563	7.16~8.11	15.84	8.92	1.13	0.64	达标
2023.04	554	7.2~8.14	17.42	9.65	1.04	0.58	达标
2023.05	528	7.5~8.21	16.01	8.45	1.02	0.54	达标
2023.06	536	7.15~8.14	15.95	8.55	0.97	0.52	达标
2023.07	541	7.4~7.55	19.54	10.57	1.01	0.55	达标
2023.08	615	7.23~8.24	14.54	8.94	1.22	0.75	达标
2023.09	582	7.02~7.54	12.77	7.43	0.98	0.57	达标
2023.10	604	7.85~8.25	17.64	10.65	1.21	0.73	达标
2023.11	589	7.42~7.94	11.03	6.50	0.94	0.55	达标
2023.12	514	7.58~8.26	19.14	9.84	1.18	0.61	达标
2024.01	588	7.77~8.64	13.54	7.96	1.32	0.78	达标
2024.02	556	6.88~7.75	12.18	6.77	0.89	0.49	达标
2024.03	570	6.98~7.94	18.64	10.62	1.14	0.65	达标
2024.04	536	7.07~7.82	12.41	6.65	1.02	0.55	达标
2024.05	567	7.24~7.62	10.23	5.80	1.22	0.69	达标
2024.06	598	7.05~7.69	17.16	10.26	0.95	0.57	达标
2024.07	568	7.21~7.98	20.66	11.73	1.16	0.66	达标
2024.08	537	7.85~8.05	13.13	7.05	1.23	0.66	达标
2024.09	614	6.92~7.76	16.94	10.40	0.99	0.61	达标
2024.10	555	7.03~7.66	12.06	6.69	0.96	0.53	达标
2024.11	625	7.84~8.45	12.74	7.96	1.17	0.73	达标
2024.12	612	7.23~8.67	17.78	10.88	1.11	0.68	达标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见表 2.15-5。

表 2.15-5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2024 年监测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达标情况
排放量		20323	

PH	7.63	/	/
COD	14.79	30.84	达标
BOD_5	3.9	0.936	达标
SS	8	1.92	达标
氨氮	1.09	0.227	达标
总磷	0.25	0.06	达标
LAS	/	/	/
动植物油	0.07	0.0072	达标
总氮	4.65	1.116	达标
总余氯	0.09	0.0216	达标
挥发酚	0.021	0.00504	达标
粪大肠杆菌（MPN/L）	760	/	达标
注：排放量、COD、氨氮浓度来自在线监测数据。			

（3）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表 2.15-6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废物类别	固废代码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处理措施或单位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	SW17	900-005-S17	22.31	0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运至重庆王丰环卫集团有限公司
	废五金件	SW17	900-001-S17	1	0	
	废玻璃瓶	SW17	900-004-S17	0.5	0	
	污泥	SW07	900-099-S07	80.4	0	
	小计			104.21	0	
危险废物	废血浆及废血浆袋	HW01	841-001-01	61.5	0	压力蒸汽灭菌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重庆市涪陵区拓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其中废血浆袋按危废管理要求在厂内消毒后暂存管理，因达到该类废物豁免要求，最终运至三峰环保焚烧发电处置）
	不合格产品	HW02	276-005-02	0.17	0	
	不合格检验血浆	HW01	841-001-01	0.06	0	
	废血浆样本	HW01	841-001-01	0.83	0	
	废过滤材料	HW02	276-003-02	370.1	0	压力蒸汽灭菌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重庆市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废培养基	HW02	276-002-02	0.5	0	
	废离子交换树脂	HW02	276-005-02	0.3	0	
	废冷冻油	HW08	900-219-08	2.5	0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2	0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4	0	
	废试剂瓶	HW49	900-047-49	0.5	0	
	破损器皿	HW49	900-041-49	0.3	0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0.5	0	
	废弃研发成品	HW02	276-001-02	0.7	0	
	废手套	HW01	841-001-01	0.1	0	
	实验废液	HW49	900-047-49	1.1	0	
	血浆检验废耗材	HW49	900-047-49	0.6	0	
	废试剂盒	HW49	900-047-49	0.5	0	
	废检验耗材	HW49	900-047-49	1.1	0	
	废沉淀物	HW02	276-001-02	30.8	0	
	不合格/过期化学品	HW49	900-999-49	0.04	0	
	小计			476.52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68	0	环卫部门
其他固废	动物尸体			12.1	0	压力蒸汽灭菌消毒后暂存于动物房冷冻柜，交由重庆春达化工油脂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4）噪声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源有冷却塔、空压机、水泵、制水设备工作噪声以及各种风机和水泵等，通过建筑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处理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根据企业 2024 年监测报告中对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可知，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2.15-7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监测点位	昼间 dB（A）	夜间 dB（A）		
2024.7.22	西侧厂界	57	45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东侧厂界	57	45		达标

2.16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2.16-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项目		单位	企业排污口排放量	原环评排放量	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
废气	SO_2	t/a	/	0.252	/
	NO_X	t/a	0.405	0.408	/
	烟尘	t/a	0.052	0.176	/
	非甲烷总烃	t/a	0.398	2.198	/

	NH_3	t/a	0.013	0.65	/
	H_2S	t/a	1.08×10^{-3}	0.024	/
	氯化氢	t/a	2.88×10^{-3}	9.1×10^{-4}	/
废水	COD	t/a	30.84	94.39	/
	BOD_5	t/a	0.936	3.78	/
	SS	t/a	1.92	3.78	/
	NH_3-N	t/a	0.227	0.94	/
	TP	t/a	0.06	0.94	/
	动植物油	t/a	0.0072	0.04	/
固废	危险固废	t/a	0	0	/
	一般工业固废	t/a	0	0	/
	生活垃圾	t/a	0	0	/

根据上表，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未设置许可排放量，废气及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小于环评及批复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2.17 现有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并进行了备案，根据应急预案的要求，设置了全厂的应急指挥体系、应急响应机制，完善了全厂应急物资的储备与分布，并每年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应急演练，将应急预案的各项内容落到实处。企业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表 2.17-1 企业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序号	风险源	风险源概况	风险防范措施
1	乙醇储罐区	4 个 10m³ 的废乙醇储罐、1 个 20m³ 的废乙醇进料罐、3 个 17m³ 的乙醇中转罐、1 个 10m³ 的新乙醇成品罐、1 个 6m³ 的回收乙醇成品罐	1、在储罐区设置围堰，围堰有效容积大于储罐内液体储存体积，围堰采取了防渗和防腐措施，围堰设有固定泵，乙醇泄漏后可通过固定泵引入事故池内。 2、事故池分阶段修建，事故池 A（344m³）及事故池 B（158m³）的总有效容积 502m³。罐区围堰设有有效容积 1m³ 收集坑，发生泄漏时可通过罐区固定泵将泄漏物料引至事故池内。 3、罐区配有灭火器和消防沙。 4、罐区配有可燃气体（乙醇）监控报警装置及除静电装置。
2	仓储大楼	建筑面积约 3951.8m²，由东西两部分组成：东侧为 1F 框架结构的立体仓库，西侧为 4F 钢混结构的普	1、醋酸、盐酸等风险物质置于密闭包装容器内。 2、地面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出入口采取了防溢流措施。

		通仓库。立体仓库用于生产用各种辅料存储，普通仓库 1F 用于包装瓶的存储、2F 用于检验试剂的存储、3F 用于产品的存储、4F 设置人体血浆样本检测室。	
3	危废贮存库	用于暂存废血浆及废血浆袋、废血浆检验耗材、检验废液、废过滤材料、废沉淀物、废培养基、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油漆桶、不合格产品、废试剂盒、废冷冻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试剂瓶及破损器皿等危废	1、厂区危废贮存库为重点防渗区，采取防腐防渗措施，设有环形沟和收集池。 2、危废泄漏后，能够通过环形沟导流至收集池内。
4	污水处理站	废水排水	化粪池设置毒性气体（NH_3、H_2S）监控报警装置。

2.18 原有工程主要环境问题

经现场调查，原有工程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各污染物均可满足达标排放，无原有环境问题。拟建项目建设在厂区内预留空地进行，无环境污染问题。拟建项目建成后，现有项目仓库内危险品储存区域空置，不再储存危险化学品，本次环评要求：清理原仓库内危险品储存区域遗留污染物，确保无环境污染物遗留。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拟建项目位于涪陵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见表 3.1-1。

表 3.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二类区		
1	SO_2	1 小时平均	500	μg/m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60		
2	NO_2	1 小时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80		
		年平均	40		
3	PM_{10}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70		
4	$PM_{2.5}$	24 小时平均	75		
		年平均	35		
5	CO	1 小时平均	10	mg/m³	
		24 小时平均	4		
6	O_3	1 小时平均	200	μg/m³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3.6*		

（1）达标判断

本评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涪陵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2。

表 3.1-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3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4	35	95.43	达标
CO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1.0mg/m³	4 mg/m³	25	达标
O_3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	137	160	85.63	达标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涪陵区域SO_2、$PM_{2.5}$、NO_2、CO、PM_{10}年均值以及O_3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故拟建项目所在

区域为达标区。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企业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放至李渡大耍坝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达标排入长江。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地面水域适用功能类别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项目区域长江评价范围段属于河凤滩—三堆子段，水域功能为I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水质标准。

根据《2024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江干流重庆段水质为优，20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 II 类。长江支流总体水质为优，122 条河流布设的 218 个监测断面中，I~III类断面比例为97.2%；水质满足水域功能的断面占 99.1%。”根据2024年1~12月份重庆市水环境质量状况中，长江清溪场断面水质为II类。根据涪陵区政府网站发布的涪陵区地表水水质状况（2024年6月-2025年4月），“涪陵区地表水总体水质为优良。监测的14个断面中，I~III类水质断面占100%”，表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边界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次评价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4 生态环境

拟建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厂界外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5 电磁辐射

拟建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设备，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3.6 地下水、土壤

项目仓库地坪及周边道路等做重点防渗处理，正常运行基本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直接影响途径。但本项目为取得土壤及地下水背景值，拟对项目所在区域土壤及地下水开展现状调查。

1、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引用 2025 年 02 月 24 日重庆涪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地下水监测数据（天航(监)字【2025】第 HIPJ0001 号）。

监测点位：HS1 监测井位于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上游位置，HS2 监测井位于项目所

在区域侧游位置，HS4 监测井位于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下游位置。

监测因子：八大离子（K^+、Ca^{2+}、Na^+、Mg^{2+}、CO_3^{2+}、HCO_3^-、Cl^-、SO_4^{2-}）、水位、pH 值、氨氮、硝酸盐(以 N 计)、亚硝酸盐(以 N 计)、挥发酚、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耗氧量)、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菌落总数)、石油类、镍、锌、铜、铝、钴、氯苯、硫化物、苯、甲苯、二甲苯。

评价标准：按《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进行评价。

评价区地下水监测八大离子浓度统计结果见表 3.6-1；各监测因子浓度值及其单项污染指数（Ii）统计结果见表 3.6-2。

表 3.6-1　地下水八大离子检测统计表　　单位：mg/L

监测因子 监测点	K^+	Na^+	Ca^{2+}	Mg^{2+}	Cl^-	SO_4^{2-}	HCO^{3-}	CO_3^{2-}
HS1	1.95	13.6	76	14.8	27.1	22	261	ND
HS2	1.48	27.6	105	12.5	46.5	33	341	ND
HS4	4.15	8.04	46.9	4.48	18.6	15	149	ND

表 3.6-2　地下水环境监测及评价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III 类标准值
		HS1		HS3		HS4		
		浓度	最大标准指数	浓度	最大标准指数	浓度	最大标准指数	
pH	无量纲	7.2	/	7.3	/	7.1	/	6.5~8.5
氨氮	mg/L	0.162	0.324	0.041	0.082	0.115	0.23	≤0.50
亚硝酸盐	mg/L	0.11	0.11	0.038	0.038	0.07	0.07	≤1.00
硝酸盐	mg/L	8.22	0.411	6.76	0.338	0.98	0.049	≤20.0
挥发酚	mg/L	0.0003L	/	0.0003L	/	0.0003L	/	≤0.002
氰化物	mg/L	<0.002	/	<0.002	/	<0.002	/	≤0.05
砷	mg/L	0.0005	0.00005	0.0007	0.00007	0.0007	0.00007	≤10
汞	mg/L	0.00004L	/	0.00004L	/	0.00004L	/	≤1
六价铬	mg/L	<0.004	/	<0.004	/	<0.004	/	≤0.05
总硬度	mg/L	238	/	310	/	138	/	≤450
铅	mg/L	0.00009L	/	0.00017	0.017	0.00009L	/	≤0.01
氟化物	mg/L	0.4	0.4	0.3	0.3	0.3	0.3	≤1.0
镉	mg/L	0.00005L	/	0.00005L	/	0.00005L	/	≤5
铁	mg/L	0.00082L	/	0.00082L	/	0.00082L	/	≤0.3
锰	mg/L	0.00154	0.0154	0.00514	0.0514	0.0052	0.052	≤0.10
总溶解性固体	mg/L	095	/	408	/	172	/	≤1000
高锰酸盐指数	mg/L	2.74	/	1.1	/	2.62	/	/
总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3.0

石油类	mg/L	0.03	/	0.02	/	0.03	/	/
镍	mg/L	0.00006L	/	0.00006L	/	0.00006L	/	≤0.02
锌	mg/L	0.00067L	/	0.00067L	/	0.00067L	/	≤1.00
铜	mg/L	0.015	/	0.00032	/	0.00033	/	≤1000
铝	mg/L	0.00115L	/	0.00115L	/	0.00115L	/	/
钴	mg/L	0.00004	/	0.00003L	/	0.00003L	/	/
氯苯	μg/L	1.0L	/	1.0L	/	1.0L	/	≤300
硫化物	mg/L	0.004	0.2	0.006	0.3	0.005	0.25	≤0.02
苯	μg/L	1.4L	/	1.4L	/	1.4L	/	≤10
甲苯	μg/L	1.4L	/	1.4L	/	1.4L	/	≤700
二甲苯	μg/L	未检出	/	未检出	/	未检出	/	≤50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中各监测因子的单因子指数均小于1.0，上、下游、侧游地下水监测各因子均达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2、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2025年1月17日对厂区东侧空地（T1）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CQGH2025BF0005）。该点位与本项目在同一区域地块上，且监测期间本项目尚未建设，与现状一致，且位于三年有效期内，可代表该地块土壤环境质量。

监测因子：pH、石油烃、挥发性有机物*（包括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半挥发性有机物*（包 括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评价标准：按《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进行评价。

评价区土壤各监测因子浓度值及其单项污染指数统计结果见表3.6-3。

表3.6-3 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因子		单位	标准值	T1 监测结果
pH		无量纲	/	8.12
石油烃（C10-C40）		mg/kg	4500	80
半挥发性有机物	苯胺	mg/kg	260	ND
	2-氯酚	mg/kg	2256	ND
	硝基苯	mg/kg	76	ND
	萘	mg/kg	70	ND
	苯并[a]蒽	mg/kg	15	ND
	䓛	mg/kg	1293	ND
	苯并[b]荧蒽	mg/kg	15	ND
	苯并[k]荧蒽	mg/kg	151	ND
	苯并[a]芘	mg/kg	1.5	ND
	茚并[1,2,3-cd]芘	mg/kg	15	ND

	二苯并[ah]蒽	mg/kg	1.5	ND
挥发性有机物	苯	μg/kg	4000	ND
	氯苯	μg/kg	270000	ND
	乙苯	μg/kg	28000	ND
	甲苯	μg/kg	1200000	ND
	间，对二甲苯	μg/kg	570000	ND
	邻-二甲苯	μg/kg	640000	ND
	苯乙烯	μg/kg	1290000	ND
	1，4-二氯苯	μg/kg	20000	ND
	1，2-二氯苯	μg/kg	560000	ND

上表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土壤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表明所在区域土壤环境现状较好。

环境保护目标

3.7 环境保护目标

经现场调查，仓库位于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厂区内东南侧，企业西侧 228m 为重庆科宝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东侧 20m 为重庆市仓兴达科技有限公司，北侧 300m 为重庆啤酒涪陵分公司、重庆涪州金豆动物营养食品有限公司、美心翼申机械制造公司，南侧 20m 为上桥河、60m 为园区管委会、5.5km 为长江，东南侧 100m 为两路公租房。

大气环境：企业厂界外 500m 范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南侧园区管委会、东南侧两路公租房、东侧海怡天公园九里、西北侧花桥恒艺小区。

声环境：企业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南侧 20m 为上桥河、5.5km 为长江；企业厂界外 500m 范围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本项目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用地及周边 500m 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拟建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7-1。

表 3.7-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最近距离/m		保护内容	环境影响要素及功能区划
			企业厂界	拟建项目仓库边界		
大气环境	园区管委会	南	60	200	办公约 2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两路公租房	东南	100	110	约 330 户，1100 人	

海怡天公园九里	东	195	275	约 1743 户，6000 人	
花桥恒艺小区	西北	390	575	约 50 户，160 人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8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8.1 废气

项目施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无组织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8.1-1。营运期化学品仓储过程均为密闭储存，不进行转桶、分装，故化学品仓储过程不排放废气。

表 3.8.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其他颗粒物）	周界外最高浓度点	1.0

3.8.2 废水

拟建项目不新增污废水排放。

3.8.3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行期东、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表3.8.3-1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标准	70	55

3.8.4 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不新增一般工业固废。

	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中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燃油动力机械的燃油废气、施工扬尘、施工生产废水、噪声、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等。 **4.1.1 废气防治措施** （1）燃油废气 加强运输车辆及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降低燃油废气。 （2）施工扬尘 为减轻施工扬尘对其影响，建设方应根据《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5 月 27 日修订）采取切实有效扬尘控制措施。如下： ①实行封闭施工。建筑工地必须实行围挡封闭施工，围挡高度不低于 1.8 米。建筑工地脚手架外侧必须用密目式安全网全封闭，封闭高度要高出作业面 1.5 米以上并定期清洗保洁。 ②实行硬地面施工。建筑工地进出口道路、场内道路和建筑材料堆放地必须硬化。并加强场地地面、施工道路的保湿、保洁工作，减轻二次扬尘污染。 ③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及配套的沉沙井，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工地。 ④露天堆放水泥、灰浆、灰膏等易扬撒的物料或短时间内不能清运的建筑垃圾，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密闭围栏并予以覆盖。 ⑤采用商品混凝土，现场不设混凝土搅拌站，可减轻粉尘、噪声污染。 ⑥加强施工现场运输车辆管理。驶入建筑工地的运输车辆必须车身整洁，装载车厢完好，装载货物堆码整齐，不得污染道路；驶出建筑工地的运输车辆必须冲洗干净，严禁带泥上路，严禁超载，渣土、建筑垃圾及易抛撒材料实行封闭车辆运输，并应持证。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尘土飞扬、洒落和流溢。 ⑦建筑弃土、不同种类建筑弃料等建筑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禁止场区内焚烧各类垃圾。工程完工后，及时清除建筑垃圾。建筑垃圾密闭运输。视天气情况，采取洒水等措施抑尘。 ⑧控制运输扬尘。推进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装置升级改造，新建带泥脏车入城洗车场，加强易撒漏物质运输环节和带泥脏车入城的联合执法检查，禁止车辆冒装抛撒和带泥入城。 采用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期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将有效减小，环境可以接受。 **4.1.2 废水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机械冲洗会产生少量施工废水，经过现场临时沉砂池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场地降尘洒

水，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通过采取上述废水治理措施后，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可以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4.1.3 噪声防治措施

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项目施工应严格按照《重庆市噪声污染防治办法》（2024 年 2 月实施）等有关规定和要求，采取如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高噪声施工机械在夜间使用、合理布局施工机械，采用低噪声设备。

②严格落实“重庆市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的各项要求，创造良好的施工环境，做到文明施工。

③施工场界周围应设置不低于 1.8m 高的硬质围挡隔音，以确保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降至最低。

④禁止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夜间（22 时至次日 6 时）施工作业。若需抢修、抢险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并同时将夜间作业项目、预计施工时间向环境管理部门报告。若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夜间施工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于夜间施工前 4 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批。施工单位应当在夜间施工前 1 日在施工现场公告附近居民。

⑤车辆的运输应合理规划运输线路，尽量避开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路段。或者居民敏感点较少的线路运输，运输车辆经过城区道路时禁止鸣笛，控制车速。同时，运输时段应避开居民出行高峰及休息时段。

上述措施可行有效，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控制施工噪声污染，减轻对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渣如随意堆放，将造成占地范围内的生态破坏，引发水土流失等影响，生活垃圾随意堆放，将会滋生蚊蝇，造成疾病传播等危害。项目建设用地已平整，土石方工程量较少，施工产生的土石方全部用于工程回填，无弃方产生。建筑垃圾运往当地指定的渣场规范堆放；施工废料部分可回收利用，剩余废料依托当地职能部门清运；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时、定点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装饰、防渗等工程产生的少量废涂料和废油漆桶均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施工结束后需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不得随意处置。

在落实以上环保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拟建项目储存物质为包装完好的危险化学品，原包装进出，不涉及倒桶、分装等，储存过程无废气产生；库房运输采用平板车，采用电能，不涉及燃料废气，正常工况下无生产废气排放。

4.2.2 废水

拟建项目为化学品储存，库房不使用水进行冲洗，仅使用扫帚进行清理，无生产废水排放；项目员工从现有职工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拟建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废水排放量与现有项目一致。现有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并进入厂区已建污水处理站（800m^3/d）处理达李渡大要坝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及《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7-2008）中标准限值后排入李渡大要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祥见 2.15 章节。

4.2.3 噪声

4.2.3.1 噪声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仓库主要噪声源为通风系统，属于低噪声设备，对外环境影响很小，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预测。根据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15-7），厂界噪声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4 类标准，能够满足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且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拟建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2.3.2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相关要求，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2.3-4。

表 4.2.3-4 厂界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	等效连续 A 声级（Leq）	1 次/季度

4.2.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仅为化学品储存，化学品进行分装、倒桶，不会产生一般工业固废。

拟建项目为库房，正常运营工况不产生危险废物，化学品包装破损等事故状态会产生少量废化学品包装及废液，经仓库内危废库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置。

拟建仓库内危废库位于仓库内南侧，面积约 6.9m^2。危废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

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建设，设置“六防”措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4.2.5 项目建设前后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及“三本账”

拟建项目建设完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情况见表 4.2.5-1。

表 4.2.5-1 污染物排放“三本帐”情况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拟建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t/a
废气	SO_2	/	0	0	/
	NO_X	0.405	0	0	0.405
	烟尘	0.052	0	0	0.052
	非甲烷总烃	0.398	0	0	0.398
	NH_3	0.013	0	0	0.013
	H_2S	1.08×10^{-3}	0	0	1.08×10^{-3}
	氯化氢	2.88×10^{-3}	0	0	2.88×10^{-3}
废水	COD	30.84	0	0	30.84
	BOD_5	0.936	0	0	0.936
	SS	1.92	0	0	1.92
	NH_3-N	0.227	0	0	0.227
	TP	0.06	0	0	0.06
	动植物油	0.0072	0	0	0.0072
固废	危险固废	475.06	0	0	475.06
	一般工业固废	134.1	0	0	134.1
	生活垃圾	68	0	0	68

4.2.6 地下水、土壤

拟建项目库房作为重点防控区，地坪做防腐、防渗、防泄漏处理，基本无直接泄漏至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拟建项目库房的危险化学品液体储存设施出现破损，物料发生泄漏可能通过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等方式渗透到含水层对地下水水质和土壤造成影响，并通过扩散和渗透作用对周边区域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拟采取以下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应急响应措施：

（1）源头控制

各个液态化学品库均设置收集沟连接收集池，确保各贮存库泄漏的废液分别自流进入收集池中；地面及墙面0.5m以下，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②加强对贮存库收集容器的检查，一旦发现收集器破损，应立即将液态危险废物转运至完好的备用收集容器内，并采用棉纱或利用收集沟清理泄漏物质，日常发现贮存库防渗层破裂，应立即进行修补。对液态贮存区加强防渗、防腐管理，做好日常检查的巡

查记录，避免液态废物泄漏。

③应避免贮存大量的液态化学品贮存时间过长，保留足够的空间。

④加强对贮存区内收集沟、收集池的日常维护，保持收集沟畅通，并对收集沟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2）泄漏拦截

拟建项目仓库内各液态化学品库设置导流沟和收集井，泄漏的危险化学品液体通过导流沟进入收集井。加强对导流沟、收集井的日常维护，保持导流沟畅通，并对收集井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3）防渗措施

分区防渗。拟建项目仓库作为重点防渗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其具体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渗透系数k≤1×10^{-7}cm/s。

4.2.7 环境风险

4.2.7.1风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169-2018）附录 B，全厂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盐酸、硝酸、硫酸、醋酸、丙酮、甲醛、油漆（香蕉水）。拟建项目建成后，现有项目仓库内危险品储存区域空置，不再储存危险化学品，因此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涉及的风险物质的 Q 值按照本次环评校核的储存量进行计算。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见表 4.2.7-1。

表 4.2.7-1 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 Q 值确定表

物质名称	主要成分中风险物质	成分占比	临界量	最大存在量(t)		qn/Q_n
				物料	成分折纯	
盐酸	盐酸	36%-38%	7.5	0.3	0.114	0.0152
硝酸	硝酸	65%-68%	7.5	1.125	0.765	0.102
硫酸	硫酸	98%	10	0.3	0.294	0.0294
冰醋酸	醋酸	99%	10	2	1.98	0.198
丙酮	丙酮	99%	10	0.01	0.0099	0.00099
甲醛	甲醛	37%-40%	0.5	0.2	0.08	0.16
油漆（香蕉水）	二甲苯	35%-45%	10	1.9		0.19
	丙酮	5%-10%	10			
	醋酸甲酯	10%-25%	10			
	甲醇	35%-45%	10			
$Q=\Sigma q_n/Q_n$			0.69559			

因此企业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1，环境风险潜势为I。

4.2.7.2环境风险分析

拟建项目仓库中涉及的物料储存桶等设施可能发生破裂，从而引起具有毒性或腐蚀性的化学品、废液泄漏。拟建项目建成后，现有项目仓库内危险品储存区域空置，不再储存危险化学品，本次评价环境风险单元不再考虑现有项目仓库内危险品储存区，主要环境风险单元为甲类仓库。项目在运营过程中环境风险如下：

（1）项目有毒有害物质在运输、装卸、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原料桶发生泄漏，有毒有害物质散发到空气中，污染环境。

（2）项目有毒有害物质在运输、装卸、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如遇裸露地表，则直接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仓库内收集池防渗破损，污水进入地下水造成污染。

4.2.7.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平面布置及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在设计阶段，充分考虑了项目所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特性以及总图布置安全性，根据生产特点，结合地形、风向等因素，按功能分区布置。甲类仓库每个仓库单独作为一个防火分区，各仓库分别设置物流出口，疏散距离均满足防火规范要求。储存区安全标志执行《安全标志》规定。在危险区设置永久性“严禁烟火”标志。按规范确定耐火等级进行生产装置、设备的防火防爆设计，各装置、设备间距应满足相关防火规范要求。并从风险预防的角度，设置了导流沟及收集井。满足《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158-2006）等规范的有关规定。

2、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1）厂外化学品运输由危化品供应商负责。运输过程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并严格遵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汽车运输液体危险货物常压容器（罐体）通用技术条件》等相关规定。

（2）一旦发现事故，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和公司应急处置小组报告事故发生地点、说明事故情况、危险货物品名、危害及应急措施。

3、装卸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1）企业建立严格的管理和规章制度，危化品装卸时，全过程应有人在现场监督，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

（2）物料装卸过程严格执行消除静电措施，操作人员进场前需经触摸式静电消除设施消除静电，相关操作人员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3）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及装卸要求进行作业，做到轻拿轻放，不应拖拉，翻滚、撞击摩擦、摔扔、挤压等。使用防爆平板车搬运装卸爆炸物及其他易发生燃烧爆炸的危险化学品。 （4）装卸区进行防渗处理，配备消防沙、吸附棉等应急物资，危险物品撒落在地面时及时清除。设置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以在第一时间发现和处置事故。 4、储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1）根据《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50493-2019）要求，在甲类仓库内设置可燃/有毒气体检测器，探测器信号通过公用网络传送至控制系统处进行显示报警，设置防爆感烟探测器、防爆手动报警按钮等消防报警设施。在泄漏或生产发生异常情况下，进行自动安全联锁保护，及时报警和通知相关人员采取相应措施，有效降低现场污染物的浓度，避免事故的发生或扩大； （2）危化品库房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危险品包装必须密封，切勿受潮；还原剂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不可混储混运。 （3）定期对物品堆码状态、包装及仓库进行检查，并记录，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建立定期巡检制度，定期对仓库进行检查，并为巡查人员配备防护服、防毒面具、便携式的报警仪等，以便人员巡检时使用； （4）危险化学品堆码整齐、牢固、无倒置；不遮挡消防设备、安全设施、安全标志和通道。堆码应符合包装标志要求。危险化学品不应直接与地面接触，垫底高度不小于 10cm。 5、环境风险管理措施 （1）加强企业风险管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执行。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完善安全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生产隐患，避免发生事故，同时加强对人员的管理，严防违章操作和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行为。 （2）加强对职工的安全、危化品知识、事故应急处理、消防、个人安全防护知识和职工操作技能的教育培训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运输人员、装卸人员等应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并经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正常运行时，应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对各种突发事故的应变能力。 （3）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3 号），依法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建立危险化学品档案。 （4）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一旦出现突发事故，必须按照事先拟定的应急预案，

进行紧急处理。根据拟建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情况特点，修订应急预案；组织各类相关人员进行应急救援的演练或进行社会联动演练，并不断完善预案，同时应注意将本企业应急预案与园区的应急救援预案实施对接及联动。

4.2.7.4 事故应急预案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企业应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且配备必要的设施。

表 4.2.7-2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甲类仓库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程、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查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临近区域、控制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临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接触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4.2.7.6 风险结论

根据风险分析结果，在仓库采取重点防渗等措施、建立应急预案的情况下，本项目发生风险事故后，影响范围较小、影响时间较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低。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厂界噪声	等效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正常运营工况不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库房设置导流沟和收集井，设置专门人员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及时检修，避免物料跑冒滴漏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 厂区甲类仓库作为重点防渗区，采取防渗建设，其具体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 \leq 1\times10^{-7}$cm/s。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运输过程的风险防范措施 厂外化学品运输由危化品供应商负责。运输过程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并严格遵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汽车运输液体危险货物常压容器（罐体）通用技术条件》等相关规定。 ②装卸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及装卸要求进行作业。装卸区采用防渗地面。配备消防沙、吸附棉等应急物资，危险物品撒落在地面时及时清除。设置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仪，以在第一时间发现和处置事故。 ③储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库房相关要求：库房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并设置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气体自动检测报警系统以及火灾报警系统；仓库地面采用防渗地面，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渗透系数 $k \leqslant 1\times10^{-7}$cm/s；四周设置导流沟、收集井等。贮存设施按照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加强企业风险管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执行。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完善安全操作规程，及时消除生产隐患，同时加强对人员的管理，严防违章操作和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行为； 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3 号），依法进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建立危险化学品档案，并认真管理监督。 加强对职工的安全、危化品知识、事故应急处理、消防、个人安全防护知识和职工操作技能的教育培训工作。			

六、结论

华兰生物工程重庆有限公司新建阴凉库的建设符合国家、重庆市产业政策，与园区产业定位不冲突。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合理可行，能确保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采取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因此，在严格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拟建项目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_2	/	/	/	0	/	/	0
	NO_X	0.405	/	/	0	/	0.405	0
	烟尘	0.052	/	/	0	/	0.052	0
	非甲烷总烃	0.398	/	/	0	/	0.398	0
	NH_3	0.013	/	/	0	/	0.013	0
	H_2S	1.08×10^{-3}	/	/	0	/	1.08×10^{-3}	0
	氯化氢	2.88×10^{-3}	/	/	0	/	2.88×10^{-3}	0
废水	COD	30.84	/	/	0	/	30.84	0
	BOD_5	0.936	/	/	0	/	0.936	0
	SS	1.92	/	/	0	/	1.92	0
	NH_3-N	0.227	/	/	0	/	0.227	0
	TP	0.06	/	/	0	/	0.06	0
	动植物油	0.0072	/	/	0	/	0.0072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	24.3	/	/	0	/	24.3	0
	废五金件	1.2	/	/	0	/	1.2	0
	废玻璃瓶	0.3	/	/	0	/	0.3	0
	污泥	108.3	/	/	0	/	108.3	0
危险废物	废血浆及废血浆袋	60	/	/	0	/	60	0
	不合格产品	0.17	/	/	0	/	0.17	0
	不合格检验血浆	0.06	/	/	0	/	0.06	0
	废血浆样本	0.83	/	/	0	/	0.83	0

	废过滤材料	370.1	/	/	0	/	370.1	0
	废培养基	0.5	/	/	0	/	0.5	0
	废离子交换树脂	0.3	/	/	0	/	0.3	0
	废冷冻油	2.5	/	/	0	/	2.5	0
	废润滑油	2	/	/	0	/	2	0
	废活性炭	1.4	/	/	0	/	1.4	0
	废试剂瓶及破损器皿	0.8	/	/	0	/	0.8	0
	废油漆桶	0.5	/	/	0	/	0.5	0
	废弃研发成品	0.8	/	/	0	/	0.8	0
	废手套	0.1	/	/	0	/	0.1	0
	实验废液	1.2	/	/	0	/	1.2	0
	血浆检验废耗材	0.6	/	/	0	/	0.6	0
	废试剂盒	0.4	/	/	0	/	0.4	0
	废检验耗材	1.2	/	/	0	/	1.2	0
	废沉淀物	30.8	/	/	0	/	30.8	0
	不合格药品/过期药品	0.2	/	/	0	/	0.2	0
	废检测水样	0.6	/	/	0	/	0.6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涪陵区行政区划
0 4.1 8.2 12.3 千米
N
项目所在地
涪陵区在重庆市的区位图
垫江县
长
丰
都
县
武
隆
区
隆
武
区
川
区
南
区
巴
南
区
寿
区
珍溪镇
南沱镇
百胜镇
清溪镇
罗云乡
焦石镇
李渡街道
马鞍街道
义和镇
江北街道
崇义街道
敦仁街道
龙桥街道
涪陵区
荔枝街道
江东街道
石沱镇
新妙镇
蔺市镇
大木乡
马武镇
白涛街道
武陵山乡
增福乡
大顺乡
青羊镇
同乐乡
龙潭镇
图 例
区行政中心
乡、镇、街道
区县界
乡、镇、街道界
审图号：渝 S（2016）076 号 涪陵区规划局 主办 重庆市勘测院（重庆市地图编制中心） 承办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